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
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計畫書

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都市計畫名稱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 | | | |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 | | |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高雄市政府 | | | | | | |
|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 | | | |
| 公開座談會 | 109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座談會。 | | | | | | |
| 本案公告及公開展覽之日起訖日期 | <table border="1"> <tr> <td>公展</td> <td>開覽</td> <td>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並刊登於110年8月4、5、6日之聯合報及中華日報。</td> </tr> <tr> <td>公開說明會</td> <td></td> <td>110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五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td> </tr> </table> | 公展 | 開覽 | 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並刊登於110年8月4、5、6日之聯合報及中華日報。 | 公開說明會 | | 110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五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 |
| 公展 | 開覽 | 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並刊登於110年8月4、5、6日之聯合報及中華日報。 | | | | | |
| 公開說明會 | | 110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五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 | | | | | |
|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table border="1"> <tr> <td>市級</td> <td>110年9月17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r> <td>部級</td> <td>111年3月2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able> | 市級 | 110年9月17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議通過。 | 部級 | 111年3月2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 市級 | 110年9月17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部級 | 111年3月2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壹、計畫緣起 | 1 |
| 貳、法令依據 | 1 |
| 參、計畫區位與範圍 | 2 |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3 |
| 壹、實施經過 | 3 |
|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6 |
|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變更檢討及說明 | 11 |
| 壹、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 11 |
| 貳、高雄中學概況 | 15 |
| 參、土地權屬分析 | 17 |
| 肆、交通發展現況 | 19 |
| 伍、學校範圍及道路寬度適合性檢討 | 26 |
| 陸、工程規劃構想 | 29 |
| 柒、小結 | 38 |
|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 39 |
| 壹、實質變更內容 | 39 |
|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43 |
| 附件一、核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 |
| 附件二、「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 | |
|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認可函 | |
| 附件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紀錄 | |
|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 |

圖 目 錄

| | |
|------------------------------------|----|
|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 | 2 |
| 圖 2：計畫範圍與周邊環境示意圖 ----- | 2 |
| 圖 3：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 | 7 |
| 圖 4：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現行主要計畫)----- | 9 |
| 圖 5：計畫範圍周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現行細部計畫)----- | 10 |
| 圖 6：計畫範圍鄰近 200 公尺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 13 |
| 圖 7：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 | 14 |
| 圖 8：高雄中學現況照片 ----- | 16 |
| 圖 9-1：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 17 |
| 圖 9-2：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 18 |
| 圖 10：道路幾何資訊示意圖 ----- | 20 |
| 圖 11：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系統示意圖 ----- | 21 |
| 圖 12：計畫路口轉向與路段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 ----- | 22 |
| 圖 13：雄中校地退縮示意圖 ----- | 30 |
| 圖 14：方案(一)工程規劃平面圖 ----- | 32 |
| 圖 15：斷面示意圖(斷面 A) ----- | 32 |
| 圖 15：斷面示意圖(斷面 B) ----- | 33 |
| 圖 16：開闢方案示意圖 ----- | 33 |
| 圖 17：開闢方案欄杆示意圖 ----- | 34 |
| 圖 18：方案(二)工程規劃平面圖 ----- | 35 |
| 圖 19：斷面示意圖(斷面 A) ----- | 36 |
| 圖 19：斷面示意圖(斷面 B) ----- | 36 |
| 圖 20：開闢方案示意圖 ----- | 37 |
| 圖 21：變更內容示意圖 ----- | 40 |
| 圖 22：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 | 42 |

表 目 錄

| | |
|------------------------------|----|
| 表 1：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 | 3 |
|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8 |
| 表 3：計畫範圍鄰近 200 公尺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 12 |
| 表 4：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及現況使用一覽表 | 19 |
| 表 5：計畫路口轉向與路段交通量調查地點 | 21 |
| 表 6：路口轉向平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23 |
| 表 7：路口轉向假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24 |
| 表 8：路段平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25 |
| 表 9：路段假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25 |
| 表 10：民意陳情歷程 | 27 |
| 表 11：方案(一)工程規劃綜理表 | 31 |
| 表 12：方案(二)工程規劃綜理表 | 35 |
| 表 13：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39 |
| 表 1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41 |
| 表 15：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43 |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本變更計畫位於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此一巷道位於高雄市歷史最悠久設備最優良公立中學-高雄高級中學(簡稱雄中)校區之東側，校內尚保有日治時期官舍、學校之紅磚外觀之建築特色，學校為保存此一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紋理，於四周圍牆及東側圍牆外帶狀植栽區花臺仍採用相同之紅磚樣式。

本計畫範圍曾於 99 年 3 月 1 日、及 99 年 3 月 2 日分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與「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為配合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及整體交通路網調整，擬將 46 巷經穿越園道後銜接北側天津街，作為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西側之輔助性聯外道路，同時亦作為市區公車及機車停車場進場路線。因此，考量車流移轉及人行空間需求，擬將雄中東側之圍牆、花臺及泳池拆除，將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為 12 公尺，且預計採二階段方式進行道路拓寬工程。

惟之後因雄中提出陳情，認為計畫範圍如全寬開闢校園設施將遭致拆除，嚴重影響師生權益，而周邊居民，咸認為二階段施工工期過長，同時若 46 巷因中博高架橋拆除後做為西側輔助性道路，供公車路線及機車停車場車輛進出，所引進之車流將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及道路安全；本府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蒐集社區居民、里長、民意代表等多方意見後，經再次評估檢視 46 巷拓寬至 12 公尺之必要性。

經檢討後為考量保留雄中校園既有設施及周邊居民進出安全性問題，且站西路於 110 年 3 月通車後，站東路亦將陸續完成開闢，46 巷已無作為公車路線引進之規劃必要。因此，本計畫範圍拓寬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之原因已不存在，為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工期，本府經評估並列本計畫『道路工程』為重大施政建設計畫，爰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依 46 巷道路現況最大允許寬度，擴大「學校(文高)用地」範圍，變更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使原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參、 計畫區位與範圍

本計畫位於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系屬社區內巷道，西側緊鄰雄中，毗鄰雄中東側圍牆及帶狀植栽區；巷道東側為一般民宅及康橋商旅(雄中館)；南側銜接建國三路；北側目前為新高雄車站景觀綠帶通廊及地上層公共設施(施工中尚未開通)，於開闢後可銜接北側天津街(高雄後驛成衣商圈)。

本案之計畫區位如圖 1 所示、計畫範圍與周邊環境如圖 2 所示。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 實施經過

本計畫範圍屬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發展的脈絡原高雄市都市計畫最早係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歷經數次辦理各項個案變更、通盤檢討。主要檢討變更包含民國 71 年第一次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左營、楠梓、灣子內、凹子底等 4 個計畫區擴大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於民國 85 年辦理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再將內惟埠等 14 個計畫區擴大納入原主要計畫範圍。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為配合交通部所辦理之鐵路地下化計畫，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配合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及整體交通路網調整，本計畫範圍變更學校（文高）用地為道路用地，並以撥用方式辦理。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一階段；並陸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109 年 1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7 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

本變更案之主要計畫辦理情形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

| 發布實施日期 | 計畫案名 | 公告字號 | 計畫內容概述 |
|------------|--|------------------|---|
| 44. 05. 19 | 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 | 高市府建土字第 14605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為實施本市都市計畫分區計畫。本計畫範圍屬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的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最早係於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發布，計畫區含蓋本市鹽埕、前金、新興、苓雅、三民、前鎮、鼓山等地區。） |
| 71. 12. 30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原高雄市轄區各地區都市計畫從事全盤分析檢討，作為都市發展之指導。將左營、楠梓、灣子內、凹子底等 4 個計畫區擴大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其中還針對交通問題建議應提出鐵路地下化之長期性建議。 |

表 1：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續)

| 發布實施 日期 | 計畫案名 | 公告字號 | 計畫內容概述 |
|------------|---|------------------------|--|
| 85.11.01 |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 <p>1. 為適應未來發展趨勢，本階段通盤檢討之目的乃針對高雄市獨特之港市風格，南台灣工商重鎮之特色，配合人口經濟活動及獨特之社會文化條件，進而對其土地使用、運輸系統、環境保育及公共設施等都市系統予以綜合性之規劃與檢討。</p> <p>2. 本次計畫範圍將內惟埠等 14 個計畫區擴大納入，計畫區位於主要商業活動地區，故須以提升該區土地使用效益，注入都市再發展活力之思維加強該地區主領全市都市發展機能。</p> |
| 99.03.01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 (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 | 高市府都一字第 0990010000 號 | <p>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未來高速鐵路亦計畫由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高雄車站將發展成為高雄都會區中三鐵共構的城市核心場站。另本區尚有鐵路機檢段遷移等相關重大計畫及建設推動，本區未來空間規劃及都市紋理勢必重構，必須妥予檢討規劃並調整其空間發展定位及都市計畫。</p> <p>2. 本計畫範圍為配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案」檢討時，配合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及整體交通路網調整，變更學校(文高)用地為道路用地，並以撥用方式辦理。</p> |
| 106.09.22 |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 <p>1. 重新檢討原高雄市轄區整體發展之優勢、空間架構與定位，強化區域中心都市機能。</p> <p>2. 提供原高雄市轄區發展創新產業型態及相關產業所需之活動空間，藉以促進本市工商經濟及各地區之再生與成長。</p> <p>3. 提供原高雄市轄區市民居住、遊憩、工作、行政、教育、運輸、文化等不同活動之足夠空間，改善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落實永續生態都市。</p> <p>4. 訂定指導各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之發展方向、執行原則與檢討變更原則。</p> <p>5. 依現況發展情形，修正本次都市計畫範圍誤差，以符合發展所需。</p> <p>6. 配合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重新檢討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之使用性質與使用強度。</p> <p>7. 建構完整的交通運輸系統，以強化高雄都會區域機能。</p> |
| 108.06.20 |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 <p>本次通盤檢討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構想與對策，上承民國 8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實質空間發展特性，同時強調維持住宅容積發展總量、強化 T.O.D. 之都市發展構想、產業轉型與工業用地再發展等議題，研擬相關檢討變更原則。</p> |

表1：相關主要計畫發展綜理表(續)

| 發布實施日期 | 計畫案名 | 公告字號 | 計畫內容概述 |
|-----------|-------------------------------|----------------------|---|
| 109.01.31 |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00300201號 | <p>因上開 99 年 3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計畫內關於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內容似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有關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應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規定，修改計畫書圖。</p> <p>本階段變更內容為三民區部分之站區及站東整體開發區暨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於哈爾濱街以東至民族路以西之高雄車站與台鐵機檢段土地，包括長明段、三塊厝段、三塊厝段 1 小段、大港段 2 小段、大港段 3 小段、大港段 6 小段及大港段 7 小段等部分土地，面積約 24.99 公頃。</p> <p>基於整體規劃開發需要、兼顧原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提高計畫可行性都市計畫之考量，計畫範圍內原商業區土地，包含：抵觸道路截角之商業區土地、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及計畫道路範圍外兩側剩餘之私有商業區土地，除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外，依下列原則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抵觸道路截角之商業區土地 為減少民眾權益損失，都市計畫道路免予截角，該等土地未來申請重建或改建時，須以建築退讓方式辦理。 (二) 計畫範圍內原屬商業區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數納入整體開發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2. 重劃區內原屬已合法建築之商業區土地，重劃主管機關得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減輕其一部或全部之費用負擔。 (三) 計畫道路範圍外兩側剩餘之私有商業區土地 達畸零地標準或依法無法建築者，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 109.09.07 |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228201號 | <p>本次通盤檢討重點為配合港區範圍調整及漁港區域劃定，將旗津、旗后、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漁港納入主要計畫範圍，並編定為港埠用地。</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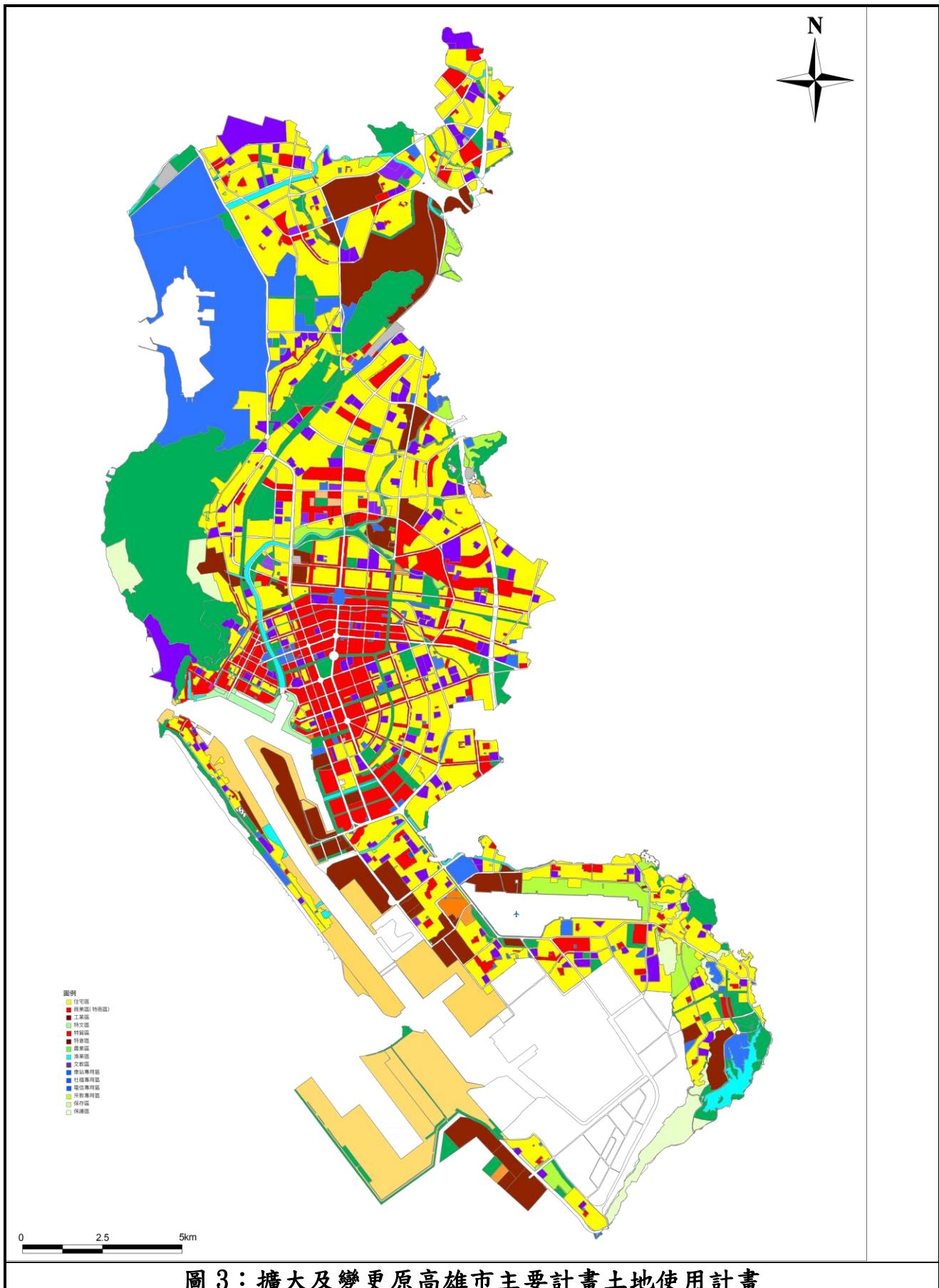
貳、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一、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 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
- 三、 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主要計畫為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934228201 號公告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另本計畫範圍之三民區現行細部計畫內容，其為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0397802 號函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按現行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主要計畫為「商業區」，於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現行主要計畫因國內產業朝向全球化、資訊化以及高科技化的趨勢下，高雄市以既有之國際港都角色與多樣化的都市機能，朝南台灣海空門戶、都會核心、生態都市、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等建設目標，建構成南部區域生態及永續發展首要都市。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後各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面積如圖 3 及表 2 所示。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圖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項目 | 計畫面積(公頃) | 佔計畫面積比例(%) |
|------------|--------------|------------|
|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4,417.08 |
| |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 1,369.21 |
| | 工業區 | 857.27 |
| | 行政區 | 1.00 |
| | 文教區 | 31.50 |
| | 漁業區 | 21.21 |
| |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 160.03 |
| |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297.64 |
| |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 55.06 |
| | 特定專用區 | 11.55 |
| |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 3.24 |
| | 倉儲區 | 2.11 |
| | 電信專用區 | 6.76 |
| | 車站專用區 | 19.58 |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10.20 |
| | 產業服務專用區 | 9.16 |
| | 貨物轉運專用區 | 3.24 |
| | 觀光旅館區 | 15.04 |
| | 其他專用區 | 4.35 |
| | 農業區 | 290.15 |
| | 保護區 | 304.69 |
| | 保存區 | 12.23 |
| | 宗教專用區 | 2.69 |
| | 葬儀業區 | 1.11 |
| | 河川區 | 0.12 |
| | 合計 | 7,906.22 |
| 公共設施用地 |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 1,703.05 |
| | 綠地用地 | 256.08 |
| |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 5.57 |
| | 體育場用地 | 98.24 |
| | 市場用地(批發) | 13.14 |
| | 學校用地 | 844.43 |
| | 機關用地 | 1,378.11 |
| | 醫療用地 | 31.42 |
| | 港埠用地 | 850.19 |
| |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 39.49 |
| |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 1,317.39 |
| | 交通用地 | 40.35 |
| | 河道用地 | 169.48 |
| | 海濱育場用地 | 0.61 |
| | 動物園用地 | 50.37 |
| | 殯儀館用地 | 17.59 |
| | 社教用地 | 2.90 |
| | 變電所用地 | 9.20 |
| | 世貿用地 | 4.50 |
| | 汙水處理廠用地 | 14.99 |
| | 貨櫃停車場用地 | 35.65 |
| | 墓地用地 | 15.85 |
| | 機場用地 | 268.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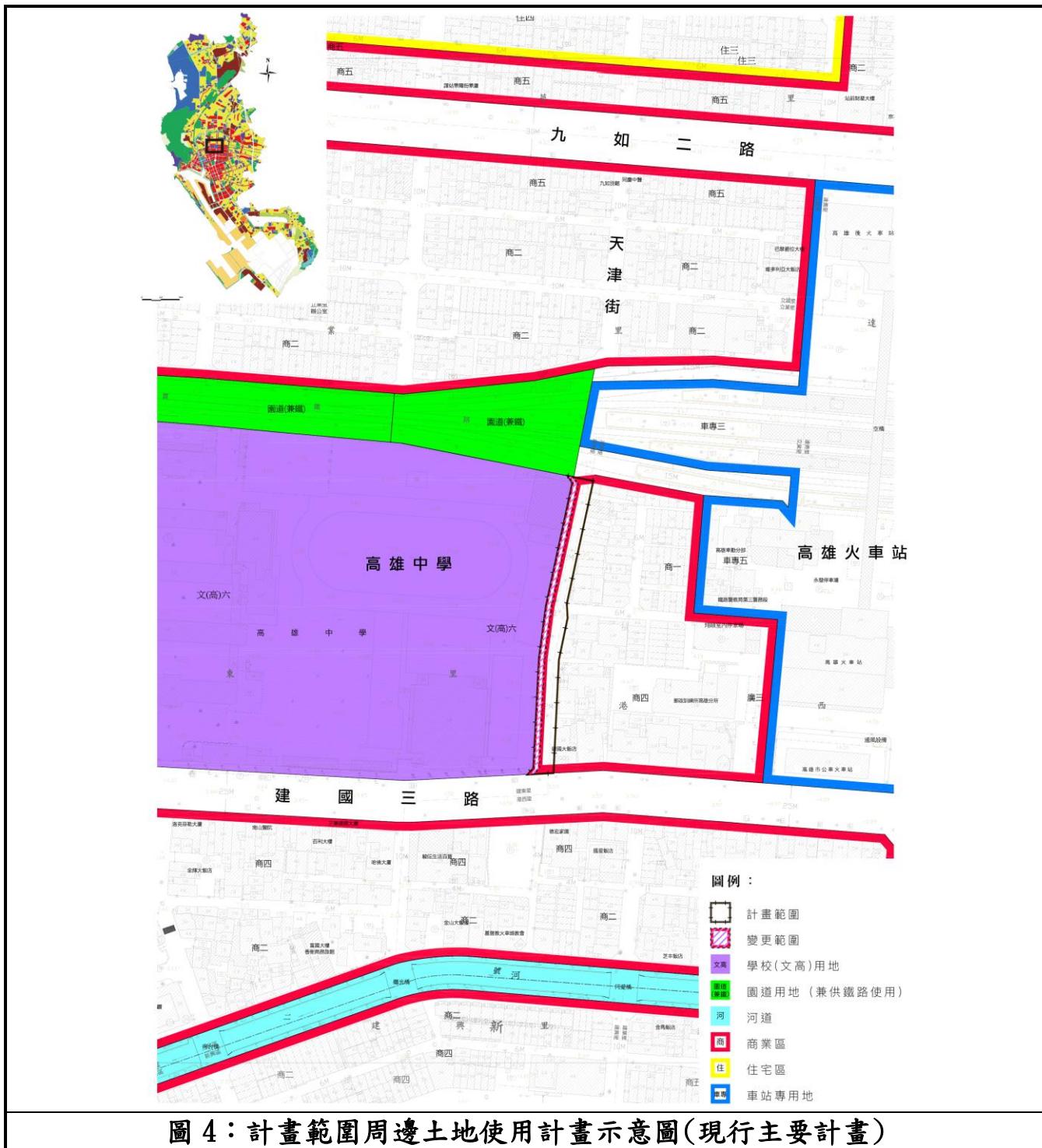
表 2：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續)

| 項目 | 計畫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比例(%) |
|------------------|------------------|---------------|
| 水庫用地 | 66.30 | 0.44 |
|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5.90 | 0.04 |
| 合計 | 7,239.10 | 47.80 |
| 總計(計畫總面積) | 15,145.32 | 100.00 |

註：1. 現行計畫面積依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所載面積，表內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建國三路 46 巷，而鄰近約 500 公尺範圍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分別如圖 4 及圖 5 所示。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變更檢討及說明

壹、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系屬社區內巷道，非交通主要幹道；巷道西側緊鄰雄中，毗鄰雄中東側圍牆及帶狀植栽區；巷道東側為早期興建之一般透天民宅及康橋商旅（雄中館）。此一鄰里巷道，車流量不大，通常供計畫範圍東側街廓居民通行與停放自家車輛使用；南側銜接建國三路；北側目前為新高雄車站景觀綠帶通廊及地上層公共設施（施工中尚未開通），於新高雄車站開闢後，可銜接北側天津街（高雄後驛成衣商圈）。

而原有之鐵路用地配合鐵路地下化政策均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刻正配合工程施工中。整體而言，本計畫區發展程度高，區內土地多已完成建築使用，計畫範圍周邊各類土地使用現況分述如下，而周邊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 3 及圖 6、圖 7 所示。

（一）學校使用

學校使用現為高雄中學，緊鄰計畫範圍西側。

（二）商業使用

商業使用多分布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如康橋商旅（雄中館）、瑞城別館、站前郵局、餐廳、民宿…等。

（三）住宅使用

住宅使用多分布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於巷道社區。

（四）混合使用住宅

混合使用住宅位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有金誠五金行、慈王宮及港西里里長辦公處。

（五）兼商業使用住宅

兼商業使用住宅分布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有站前廣場大樓、超商…等。

（六）兼其他使用住宅

兼其他使用住宅位於計畫範圍東北側，現為紫雲寺。

（七）政府機關使用

政府機關使用位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為高雄車站車專五用地之高雄車勤分部及鐵路警察局第三警務段。

(八) 一般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一般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位於計畫範圍東側街廓，現為士融機車寄車店。

(九)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位於計畫範圍東北側，現供台鐵使用。

(十) 其他建築用地使用

其他建築用地使用位於計畫範圍東側及北側，現為高雄車站施工範圍中，未來完工後北側為高雄車站車專三用地之市區公車站、及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表 3：計畫範圍鄰近 200 公尺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 使用項目 | 面積(公頃) | 佔計畫區(三民區) 面積比例(%) |
|-------------|--------|----------------------|
| 學校使用 | 7.90 | 1.30% |
| 商業使用 | 0.43 | 0.07% |
| 住宅使用 | 0.67 | 0.11% |
| 混合使用住宅 | 0.03 | 0.01% |
| 兼商業使用住宅 | 0.30 | 0.05% |
| 兼其他使用住宅 | 0.01 | 0.00% |
| 政府機關使用 | 0.26 | 0.04% |
| 一般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 0.01 | 0.00% |
|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 0.04 | 0.01% |
| 其他建築用地使用 | 2.47 | 0.41% |
| 總計 | 12.12 | 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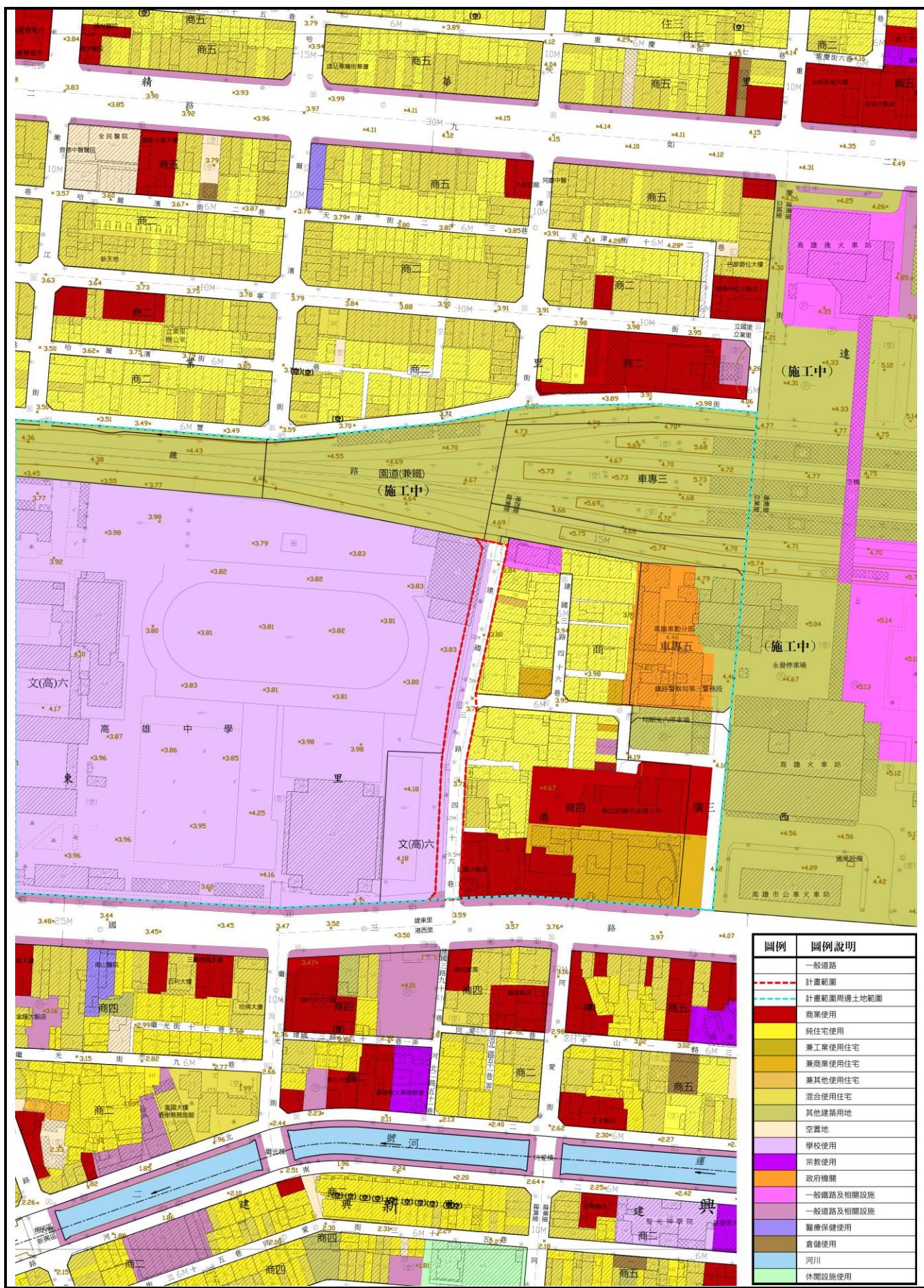


圖 6：計畫範圍鄰近 200 公尺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貳、 高雄中學概況

因計畫範圍緊鄰高雄中學，為學校(文高)用地(文高 6 用地)，針對學校(文高)用地發展需求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 簡介與沿革

該校創設於 1922 年 4 月 1 日，自創立以來限招收男生，惟自 1986 年奉准設立音樂班、1992 年設立體育班、2009 年設立科學班，此三種班別係男女兼收，因此該校目前為男女合校。歷經多次的校名變更，目前校名為「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是高屏地區歷史最悠久的高級中等學校，且是南台灣優秀青年夢寐以求的高中。

該校擁有典雅、優美的建築特色，最早建築物名為「紅樓」建於 1921 年，是以清水磚建造的紅磚折衷式樣建築，紅樓建築物裡面有拱門、銅鑄廊柱、窗框、迴廊，艷紅磚牆，現今仍保存完整造型，被列為高雄市歷史建築物。2012 年改建完工之新建築第 4、5 樓，及校園週遭圍牆、花臺 延續傳統典雅特色，並兼具現代風華。

二、 現況

該校師資：教師計有 199 人，碩、博士學歷以上者佔 87%。

該校藏書：現計有 8 萬多冊。

校園面積：佔地約 8 公頃。

雄中校訓：自強不息。

雄中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學生素質：普通班高一新生入學程度約在全國入學生的前百分之三。

三、 與計畫範圍關係

雄中為高雄高級中等教育名校，不僅歷史悠久且文化底蘊深厚。雄中東側圍牆及一帶狀植栽區與本計畫範圍相毗鄰，計畫範圍內之現況屬囊底路，此路段平時除校園師生與西側社區居民出入使用外，並無太多活絡跡象。未來計畫範圍與北側天津街貫通後，亦將成為校園重要之通學步道，面對貫通後引進之車流、行人的安全性及人行步道的設計應一併考量，雄中現況照片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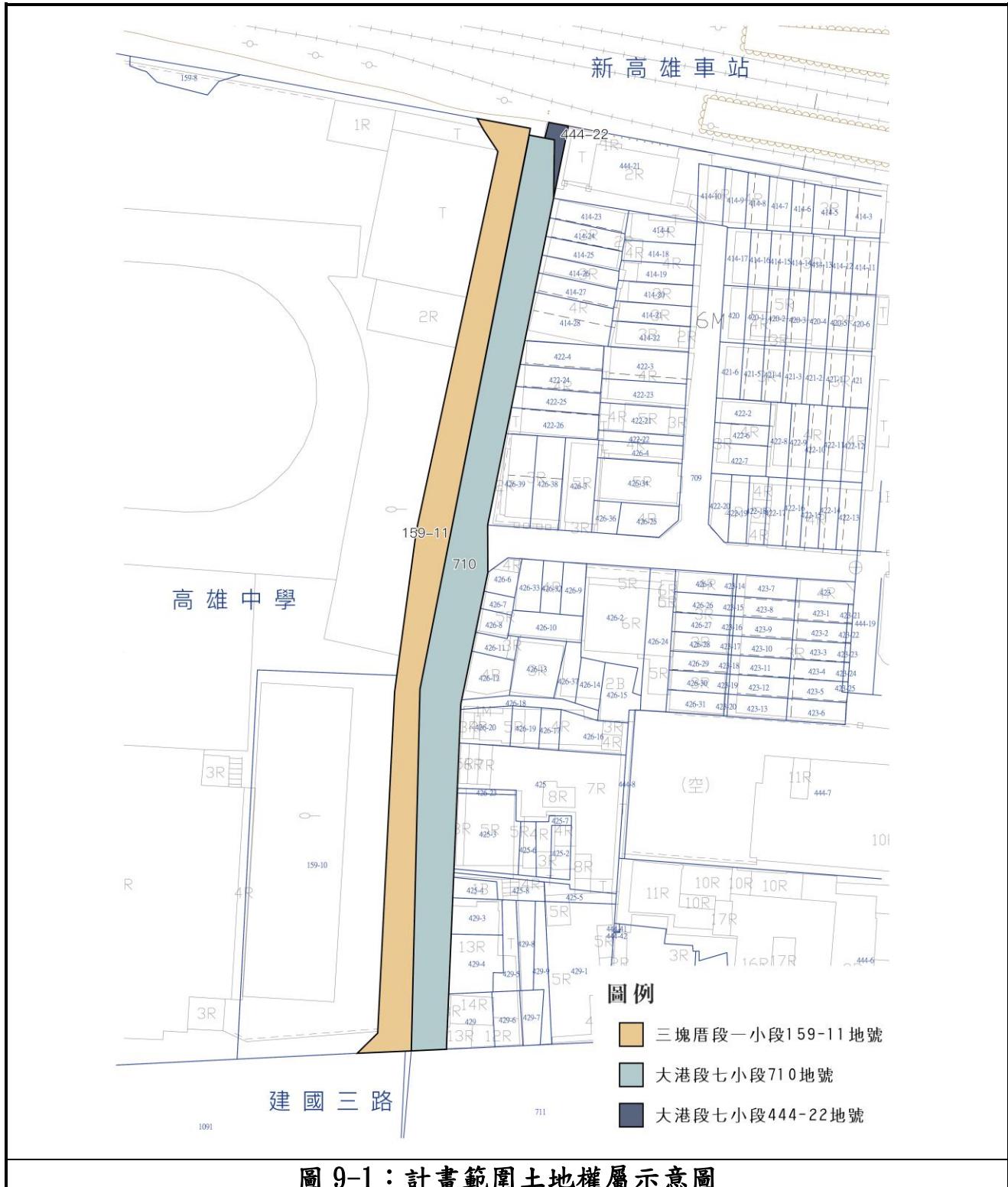


圖 8：高雄中學現況照片

照片來源：高雄中學

參、 土地權屬分析

本計畫範圍涉及三塊厝段一小段 159-11 地號、大港段七小段 710 地號及大港段七小段 444-22 地號，均為公有地，管理機關包含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另本變更範圍為三塊厝段一小段 159-11 地號內之部分「商業區」(於細部計畫為部分「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分布情形詳如圖 9-1、圖 9-2 及表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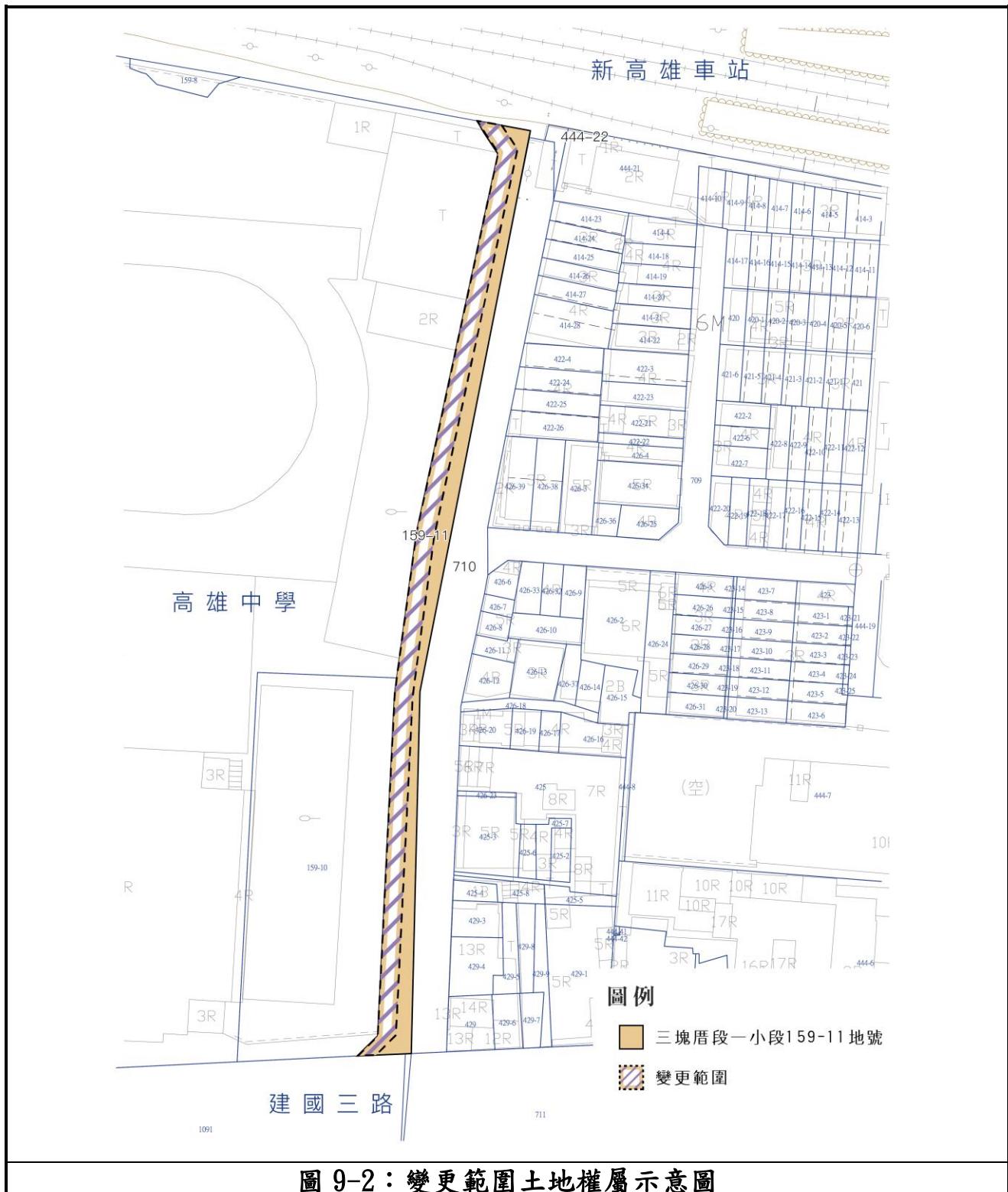


圖 9-2：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4：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及現況使用一覽表

| 計畫範圍 | 面積(m^2) | 現行都市計畫分區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 現況使用 |
|---------------------|-------------|-------------------------|---------------------|---|
| 三塊厝段一小段 159-11地號 | 1,056 | 商業區/道路用地 | 高雄市/高雄中學 | 部分為學校所興築之圍牆、花圃、居民停車使用或以私人物品佔用，其他供通行之用。 |
| 大港段七小段 710地號 | 1,293 | 商業區/道路用地 |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現況道路主要供通行之用及部份住宅居民停車使用或以私人物品佔用。 |
| 大港段七小段 444-22地號 | 24 | 商業區/道路用地 | 中華民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現況道路封閉，因北側目前為新高雄車站之西側景觀綠帶通廊及地上層公共設施施工中(尚未開通)。 |

肆、 交通發展現況

一、 交通現況及道路寬度

建國三路 46 巷現況道路長度約 185.9 公尺，原計畫道路用地 12 公尺寬尚未完全開闢，現況路幅寬度介於 5.7~8 公尺間不等寬之道路，並無劃設車道，因本巷道係屬囊底路，僅有臨路民宅進出使用，交通量甚少，另北向之 91 巷路寬僅約 3 公尺之單行道路，而建國三路為計畫 25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已依計畫寬度完成開闢，整體道路幾何資訊詳參圖 10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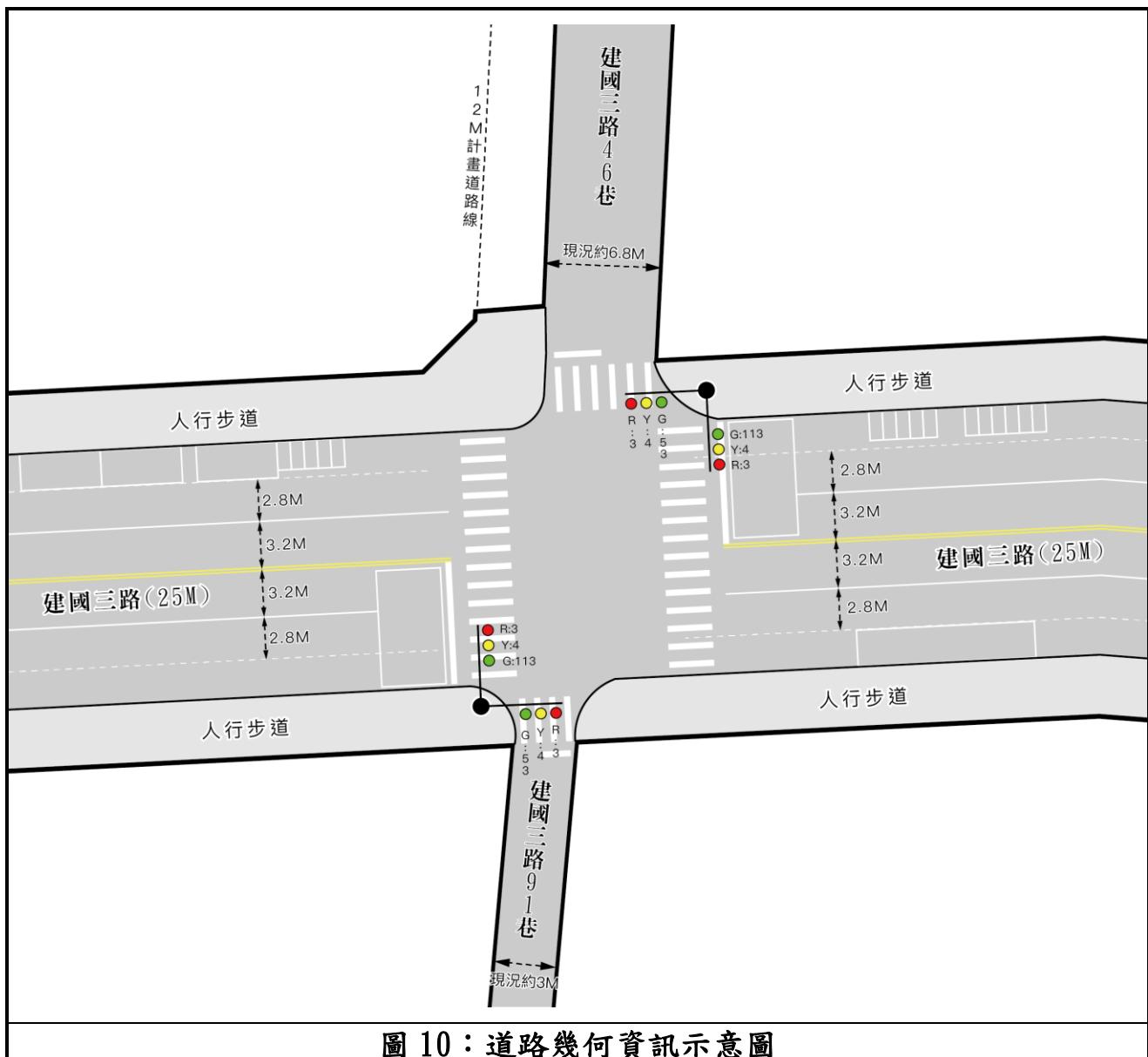


圖 10：道路幾何資訊示意圖

依循鐵路地下化，計畫範圍西側自立陸橋現已拆除通車，東側自由一路與復興一路亦已銜接通車，配合新火車站預計配置之站東、站西路，為主要縫合原鐵道南北城市紋理之重要道路。計畫範圍鄰近整體道路系統如下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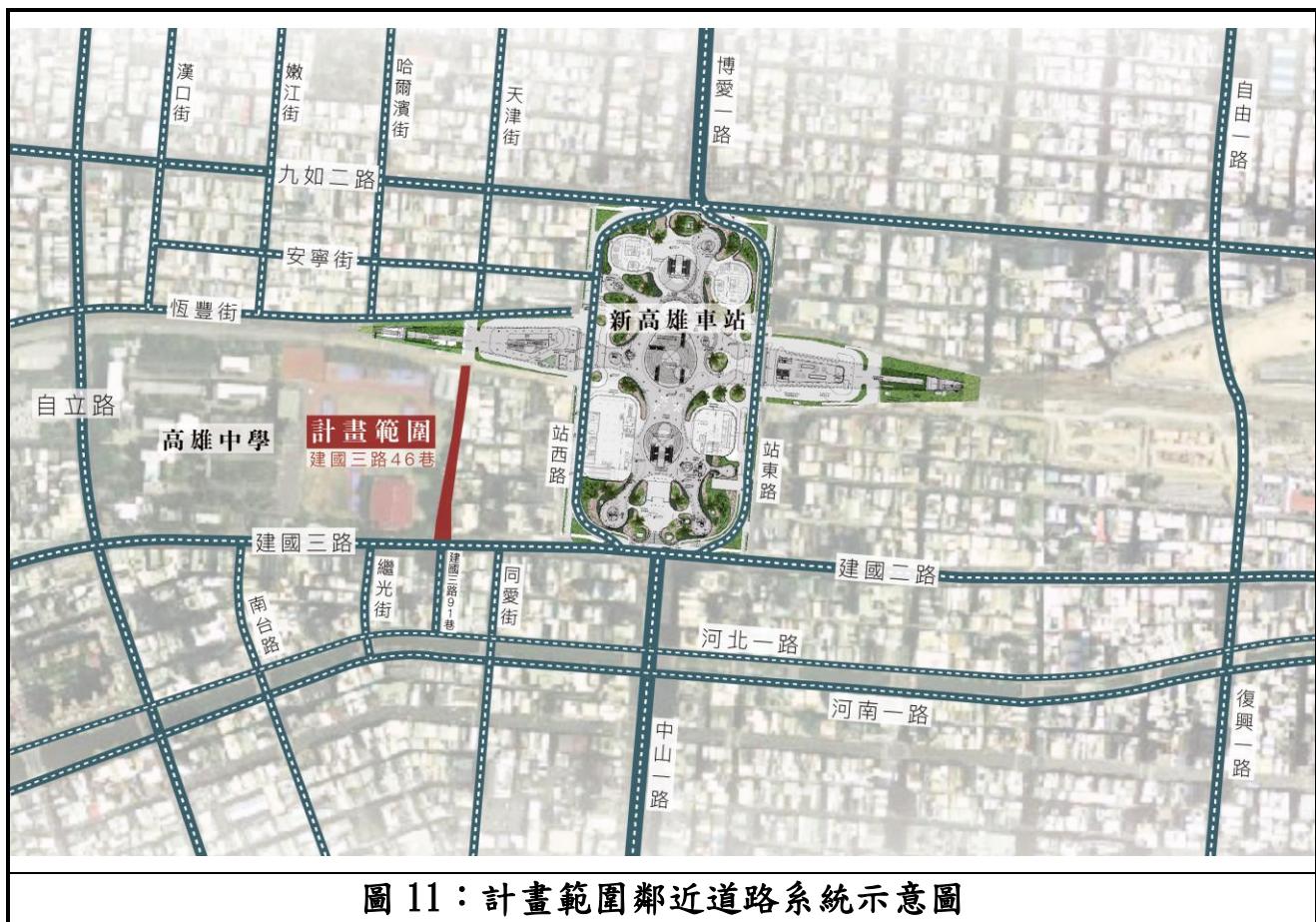


圖 11：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交通量現況調查分析

本計畫位置鄰近路段，於民國 109 年 4 月就建國三路位於 46 巷與 91 巷之間路段與 46 巷與建國三路路口，進行平日及假日尖峰時段路口轉向交通量及路段交通量調查(詳表 5、圖 12 所示)，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表 5：計畫路口轉向與路段交通量調查地點

| 編號 | 調查位置描述 | 調查項目 |
|----|--|---|
| 1 | 建國三路46巷、91巷 與 建國三路路口 | 每15分鐘一筆之轉向車流量 調查車種：大車/小車/機車 行車方向：左轉/直行/右轉 |
| 2 | A. 建國三路46巷路段 B. 建國三路(繼光街-南台路) 路段 C. 建國三路91巷路段 | 每15分鐘一筆之路段車流量 調查車種：大車/小車/機車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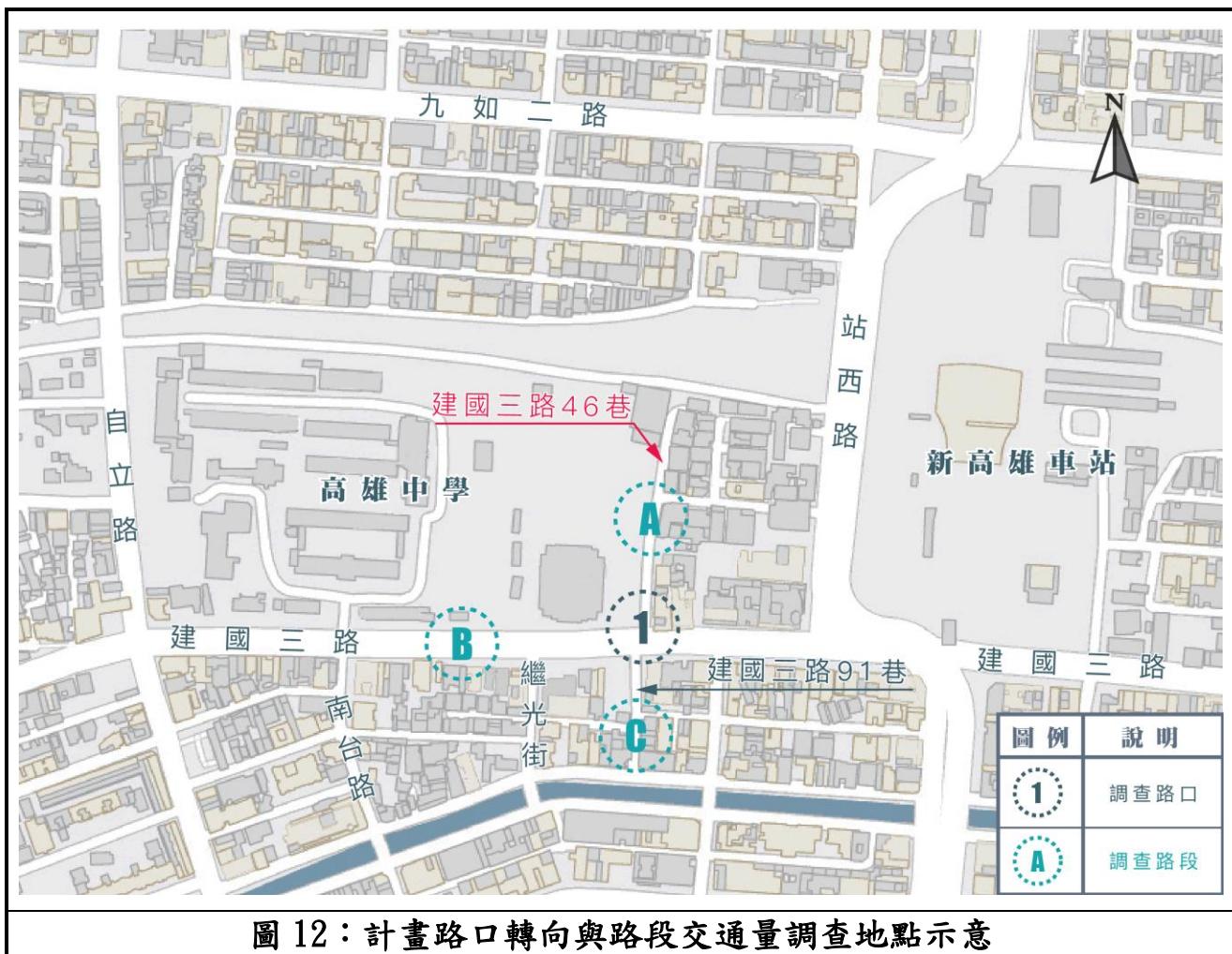


圖 12：計畫路口轉向與路段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

(一) 路口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建國三路 46 巷、91 巷與建國三路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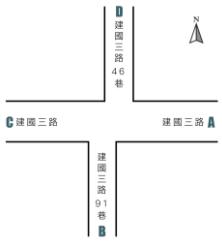
本次調查根據歷史流量調查結果，以下午尖峰為平日最大尖峰時段，因此選定於 17:45~18:45 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結果以建國三路往西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711 PCU/小時；而 46 巷及 91 巷南北向車流甚少，並以機車為主，平日尖峰小時之最大交通量僅 32 PCU/小時。

假日尖峰小時同樣根據歷史流量調查結果，選定在 13:00~14:00 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結果以建國三路往東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526 PCU/小時；另 46 巷及 91 巷南北向假日尖峰小時之最大交通量僅 21 PCU/小時。

至於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將參考 2019 年修正後的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內容，運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開發之臺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THCS)中號誌化路口的分析推算，以「平均停等延滯」評估路口各方向平均停等延滯及服務水準，最後再同樣以平均停等延滯時間評估路口整體之服務水準。

整體而言，由於建國三路東西向路口時制之綠燈時間達約二分鐘，且道路寬度及服務容量尚稱良好。因此，路口整體平均停等延滯僅 9.3 秒。但同時也因為如此，導致 46 巷之南北方向巷道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時長（達 32.2 秒），但整體路口之平均服務水準仍是屬十分良好之 A 級服務水準。有關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6 及表 7 所示。

表 6：路口轉向平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編號 | 路口 | 路口圖示 | 流向 (往) | 車行 方向 | 交通組成 | | | 尖峰流量 (PCU/小時) 17:45-18:45 | 路口延滯 (sec/veh) | 服務 水準 | 交叉 路口 延滯 (sec/ veh) 暨整 體服 務水 準 | |
|----|------------------------------------|--|-----------|----------|--------|--------|--------|---------------------------------|-------------------|----------|--|--|
| | | | | | 大 車 | 小 車 | 機 車 | | | | | |
| 1 | 建國三路 46巷、91 巷與 建國三路 路口 |  | 往西 (←) | 左轉 ↘ | 0 | 0 | 0 | 0 | 8.5 | A | | |
| | | | | 直行 ← | 72 | 286 | 882 | 695 | | | | |
| | | | | 右轉 ↗ | 0 | 2 | 47 | 16 | | | | |
| | | | 往北 (↑) | 左轉 ↙ | 0 | 0 | 0 | 0 | 32.2 | C | | |
| | | | | 直行 ↑ | 0 | 0 | 26 | 8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11 | 3 | | | | |
| | | | 往東 (→) | 左轉 ↗ | 0 | 6 | 0 | 6 | 8.5 | A | 9.3 | |
| | | | | 直行 → | 59 | 255 | 976 | 666 | | | | |
| | | | | 右轉 ↘ | 0 | 1 | 15 | 6 | | | | |
| | | | 往南 (↓) | 左轉 ↛ | 0 | 7 | 28 | 15 | 32.2 | C | A | |
| | | | | 直行 ↓ | 0 | 0 | 4 | 1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15 | 5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7：路口轉向假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編號 | 路口 | 路口圖示 | 流向 (往) | 車行 方向 | 交通組成 | | | 尖峰流量 (PCU/小時) 13:00-14:00 | 路口延滯 (sec/veh) | 服務 水準 | 交叉 路口 延滯 (sec/ veh) 暨整 體服 務水 準 | |
|----|------------------------------------|------|-----------|----------|--------|--------|--------|---------------------------------|-------------------|----------|--|--|
| | | | | | 大 車 | 小 車 | 機 車 | | | | | |
| 1 | 建國三路 46巷、91 巷與 建國三路 路口 | | 往西 (←) | 左轉 ↘ | 0 | 0 | 0 | 0 | 8.5 | A | | |
| | | | | 直行 ← | 70 | 195 | 553 | 501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31 | 9 | | | | |
| | | | 往北 (↑) | 左轉 ↗ | 0 | 0 | 0 | 0 | 32.2 | C | | |
| | | | | 直行 ↑ | 0 | 0 | 32 | 10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8 | 2 | | | | |
| | | | 往東 (→) | 左轉 ↑ | 0 | 0 | 0 | 0 | 8.5 | A | | |
| | | | | 直行 → | 31 | 298 | 537 | 521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15 | 5 | | | | |
| | | | 往南 (↓) | 左轉 ↛ | 0 | 0 | 21 | 6 | 32.2 | C | A | |
| | | | | 直行 ↓ | 0 | 0 | 2 | 1 | | | | |
| | | | | 右轉 ↘ | 0 | 0 | 5 | 2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二) 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建國三路 46 巷、91 巷及建國三路(繼光街-南台路)之路段)

路段平日尖峰小時同樣選定於 17:45~18:45 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結果以建國三路往西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579 PCU/小時；而 46 巷與 91 巷南北向路段車流甚少，並以機車為主，平日尖峰小時之最大交通量分別為 51 PCU/小時及 19 PCU/小時。

假日尖峰小時同樣選定在 13:00~14:00 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結果以建國三路往東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530 PCU/小時；另 46 巷與 91 巷南北向路段假日尖峰小時之最大交通量分別為 27 PCU/小時及 17 PCU/小時。

路段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在 1980 年美國公路容量手冊就已改變先前以道路 V/C 值衡量方式，而增加路段車輛平均行駛速率作為分析依據。但由於本案調查路段長度不長，不易產生瓶頸點或路段上游不明壅塞等致 V/C 值錯誤量測之情形。因此，本次仍可採用傳統 V/C 值來衡量路段服務水準。

因此計畫路段建國三路 46 巷平假日尖峰道路整體服務水準皆為 A 級，顯示其現況道路容量仍有餘裕空間；另建國三路(繼光街-南台路)路段平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仍保有 B 級，而假日尖峰西向則可提昇至 A 級服務水準。有關路段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8 及表 9 所示。

表 8：路段平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編號 | 路段 | 流向 (往) | 交通組成 | | | 尖峰流量 (PCU/小時) 17:45-18:45 | 道路容量 (C) | 服務水準 (V/C) |
|----|-------------------|-----------|------|-----|-----|---------------------------------|-------------|---------------|
| | | | 大車 | 小車 | 機車 | | | |
| A | 建國三路46巷 | 往北 | 0 | 8 | 73 | 30 | 600 | 0.05(A) |
| | | 往南 | 0 | 7 | 47 | 21 | 600 | 0.04(A) |
| B | 建國三路 (繼光街-南台路) | 往東 | 59 | 203 | 730 | 540 | 1300 | 0.42(B) |
| | | 往西 | 72 | 241 | 646 | 579 | 1300 | 0.45(B) |
| C | 建國三路91巷 | 往北 | 0 | 0 | 40 | 12 | 300 | 0.04(A) |
| | | 往南 | 0 | 1 | 19 | 7 | 300 | 0.02(A)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分析。

表 9：路段假日下午尖峰交通量調查暨服務水準分析表

| 編號 | 路段 | 流向 (往) | 交通組成 | | | 尖峰流量 (PCU/小時) 13:00-14:00 | 道路容量 (C) | 服務水準 (V/C) |
|----|-------------------|-----------|------|-----|-----|---------------------------------|-------------|---------------|
| | | | 大車 | 小車 | 機車 | | | |
| A | 建國三路46巷 | 往北 | 0 | 0 | 63 | 19 | 600 | 0.03(A) |
| | | 往南 | 0 | 0 | 28 | 8 | 600 | 0.01(A) |
| B | 建國三路 (繼光街-南台路) | 往東 | 38 | 337 | 391 | 530 | 1300 | 0.41(B) |
| | | 往西 | 42 | 233 | 418 | 442 | 1300 | 0.34(A) |
| C | 建國三路91巷 | 往北 | 0 | 0 | 40 | 12 | 300 | 0.04(A) |
| | | 往南 | 0 | 0 | 17 | 5 | 300 | 0.02(A)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分析。

伍、 學校範圍及道路寬度適合性檢討

本計畫『道路工程』 依原計畫 12 公尺寬度規劃設計時，先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進行設計前會勘，發現計畫範圍如全寬開闢會抵觸雄中圍牆及泳池等地上物，需將雄中東側圍牆及泳池拆遷重建或限縮水道局部拆除修復，將影響學子受教權利甚鉅，對此雄中表示請以師生教學為優先考量。

因此，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經「109 年度先期作業未核列經費各案研商會議」結論中，擬分二階段進行本巷道拓寬工程，先行拓寬 8 公尺道路(至雄中東側圍牆邊)，後續第二階段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完成游泳池等整體設施拆遷作業(先建後拆)及道路全寬(12M)開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完成拓寬建國三路 46 巷為 12 公尺道路工程發包作業。

惟之後因當地居民陳情，認為二階段施工方式導致工期延長影響居民生活甚鉅，亦反對本計畫範圍之巷道作為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輔助性道路，尤其是公車路線引進所增加之車流量將帶來環境品質及道路安全性疑慮。又因先前雄中提出陳情，認為計畫範圍如全寬開闢雄中泳池勢必需拆遷重建或限縮水道局部拆除修復，雄中表示學校泳池現況僅有七道，且現有 72 個班級，雄中教學使用已顯擁擠侷促，另尚有三民國小及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校隊皆有借用之需求，現泳池使用頻率高且現況完善，若拆遷或限縮將影響學子受教權利甚鉅，應妥善保留雄中校園圍牆及泳池，以維護師生之權益。

本府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案工程拓寬範圍會議，重新考量計畫道路拓寬 12 公尺之必要性，經討論定案取消市區公車進場路線規劃、保留雄中既有設施，因此，本計畫範圍拓寬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原因已不存在，變更修正學校範圍並規劃 8.5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

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循「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經市府參考雄中及民眾意見後，提出變更為 8.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方案，向雄中及民眾說明並聽取意見，請雄中、里長及各里民提供意見或補充說明，以利後續調整路寬，提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說明溝通後，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表示無意見，惟車道佈設(單向道或是雙向道)未達到共識之情事，將納入後續研議，其會議紀錄詳參(附件二)；相關民意陳情整理如表 10 所示。

現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站西路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開放通車，而站東路亦將陸續完成開闢；如根據交通局於民國 109 年 7 月針對本計畫範圍 46 巷未來如開闢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尖峰小時最大移轉車流約為 237-280 PCU/小時之最大值估算，如能考量維持雄中圍牆及泳池現況，變更修正學校範圍並規劃 8.5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應可提供 6 公尺寬的雙向單車道，則以每車道每小時 600 PCU 服務容量計算，最差尚能保有 B 級的道路服務水準；同時又能提供 2.5 公尺寬供排水溝及人行步道使用。

整體而言，本案變更後在學校設施免於拆除變動，或道路服務水準或居住環境品質及行人安全等各方面，均可稱得上良好多贏之方案。

表 10：民意陳情歷程

| 時間 | 陳情事項 | 結論 |
|-------------|---|--|
| 108. 12. 23 | 1. 反對建國三路46巷做為中博拆除替代路線，影響民眾生活。 | 1. 依交通部鐵道局送審交維計畫本路段非替代道路。 |
| | 2. 反對公車行駛建國三路46巷 | 2. 請交通局檢討公車動線。 |
| 109. 02. 13 | 施工期間出入不便停車困難。 | 依核定交維計畫採半半施工，難免造成民眾出入不便，加速施工降低影響。 |
| 109. 03. 19 | 1. 未12米全寬開闢，且巷內住家無騎樓，出門就是馬路，進出面臨危險。 | |
| | 2. 先拓寬8米，若未來再次全寬拓寬擾民，且浪費公帑。 | 請市府於高雄中學圍牆退縮後，一次12米全寬開闢。 |
| | 3. 反對46巷做為中博拆除替代道路，沒必要拓寬本巷。 | |
| 109. 04. 09 | 一次12米全寬開闢。 | 請市府依民眾意見一次全寬開闢。 |
| 109. 05. 31 | 1. 如12米全寬開闢，會抵觸雄中圍牆及泳池等地上物，請以師生教學為優先考量。 | 1. 請市府教育局協助雄中辦理拆遷事宜。 |
| | 2. 未來該道路不要以單行公車專用，請考量周邊居民進出問題。 | 2. 納入後續研議。 |
| 109. 08 | 工務局新工處二度拜訪里長。 | 1. 大多數民眾不反對先開闢至圍牆邊。 2. 反對民眾約6~7戶，位於46巷北側末端。 |

| 時間 | 陳情事項 | 結論 |
|-----------|--|--|
| 109.11.25 | 1. 因變更本巷計畫道路寬度為8.5米，若採雙向道通車，唯恐路幅不足，為考量居民的出入安全及居住品質，建議以單向道通車。 | 1. 有關本巷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8.5米，經說明溝通後，當地居民表示無意見。 |
| | 2. 現行寬度為6至8公尺不等，長期以來都是雙向通車，如以單向道通行，為考量車流之順暢性，建議應以雙向為佳。 | 2. 惟車道佈設(單向道或雙向道)未達共識，將納入後續研議。 |
| | 3. 未來46巷與北側天津街貫通後，面對貫通後引進之車流、行人的安全性及人行步道的設計應一併考量 | 3. 已納入設計規劃人行步道。 |

陸、 工程規劃構想

本計畫範圍建國三路 46 巷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至現場勘查，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案工程拓寬範圍會議，因考量雄中既有設施與周邊居民進出問題、市府為配合民眾需求與意見，已取消市區公車路線經過建國三路 46 巷路段，因此變更為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原因已不存在，經討論定案後，規劃 8.5 公尺寬之拓寬範圍，並修正本案範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一、 路口順接規劃設計原則

依據內政部頒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在本案道路交叉路口規劃設計，將遵循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平面路口交叉角度儘量拉近直角正交設計。
- (二) 平面路口道路宜平坦及線形平直，其坡度或超高應小於 3%。
- (三) 路口範圍距道路或人行道邊緣連接線應大於 5 公尺。
- (四) 轉彎車道邊緣線應大於車輛轉向軌跡線 0.25 公尺以上。
- (五) 市區服務道路車道寬度應大於 2.8 公尺，人行道寬度則至少須大於 0.9 公尺(1.5 公尺為宜)。
- (六) 建國三路之公車等大眾運輸上下車站牌宜距離交叉路口 30 公尺以上。
- (七) 路口轉角設計上，車輛停等線之駕駛視角 45° 範圍內，應保持良好的通視。

二、 本案針對調整道路寬度為 8.5 公尺工程分述如下：

- (一) 道路拓寬：路寬 8.5 公尺，總長約 185.9 公尺。
- (二) 道路配置：(方案一)排水溝、6 公尺車道、1.5 公尺通學步道及緩衝空間；(方案二)排水溝、6 公尺車道、2.5 公尺人行步道。
- (三) 排水系統：西側既有排水側溝拆除回填，新設 1x1 公尺排水側溝，總長約 185.9 公尺，東側排水側溝保留。
- (四) 路燈：新設節能 LED 路燈。
- (五) 共同管溝：幹管長約 181 公尺。
- (六) 道路重鋪：約 1670 平方公尺。
- (七) 地下管線：須確保必要管線均能妥當埋設。

三、 雄中校地退縮說明

依泳池建物外邊新設圍牆(需退縮約 1 公尺空間)，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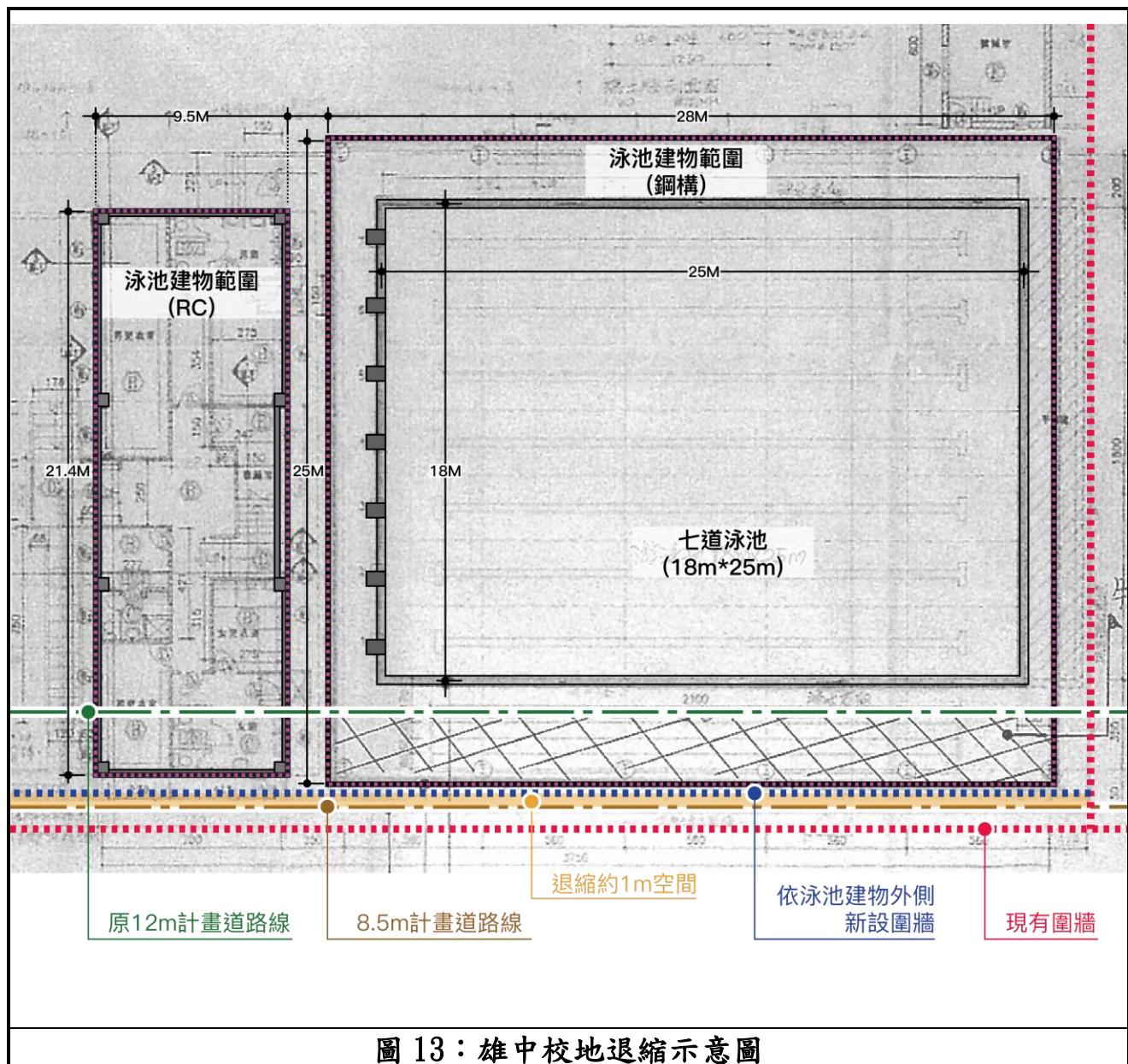


圖 13：雄中校地退縮示意圖

四、整體工程初步規劃說明

(一) 方案一：

計畫道路配置西側 1.5 公尺通學步道、6 公尺車道、東側 1 公尺緩衝空間等，其工程規劃說明詳表 11；工程規劃平面圖，如圖 14 所示；調整道路寬度斷面示意圖，如圖 15 所示；開闢方案示意圖，如圖 16、圖 17 所示。

表 11：方案(一)工程規劃綜理表

| 工程說明項目 | 工程內容說明 |
|--------|---|
| 1 | 工程起點處原有人行道配合花台拆除作業一併拆除，配合通學步道施作轉彎及斜坡鋪面，面積約 30.14m^2 。 |
| 2 | 既有圍牆施作結構工程補強，共 $L=74.11\text{m}$ ；既有圍牆外側花台拆除，植栽清除，下方設置 $W=1\text{m}$ 之排水側溝，上方設置 $W=1.5\text{m}$ 人行步道，含洩水孔之路緣石及人車分隔欄干 $L=74.69\text{m}$ 、表面鋪設人行步道磚 $A=214.1\text{m}^2$ 。 |
| 3 | 既有道路挖刨除平均厚 5cm ，鋪設 5cm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民宅前既有水溝外側道路挖除 $W=0.5\text{m}$ 、 $H=0.3\text{m}$ ，施作 210kgf/cm^2 之 PC 地界，表面粉光後刷毛止滑 $L=97.1\text{m}$ 。 |
| 4 | 既有變電箱配合本工程遷移，位置由校方指定(由台電及中華電信施作)。 |
| 5 | 既有側門依花台拆除狀況施作修繕復原工程 $L=7\text{m}$ 。 |
| 6 | 既有圍牆施作結構工程補強，共 $L=105.46\text{m}$ ；既有圍牆外側花台拆除，植栽清除，下方設置 $W=1\text{m}$ 排水側溝，上方設置 $W=1.5\text{m}$ 人行步道，含洩水孔之路緣石及人車分隔欄干 $L=103.72\text{m}$ ，表面鋪設人行步道磚 $A=266.18\text{m}^2$ 。 |
| 7 | 既有道路挖刨除平均厚 5cm ，鋪設 5cm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民宅前既有水溝外側道路挖除 $W=0.2\text{m}$ 、 $H=0.3\text{m}$ ，施作 210kgf/cm^2 之 PC 地界，表面粉光後刷毛止滑 $L=65.4\text{m}$ 。 |

註：表內面積尺寸僅供參考，應依現場實際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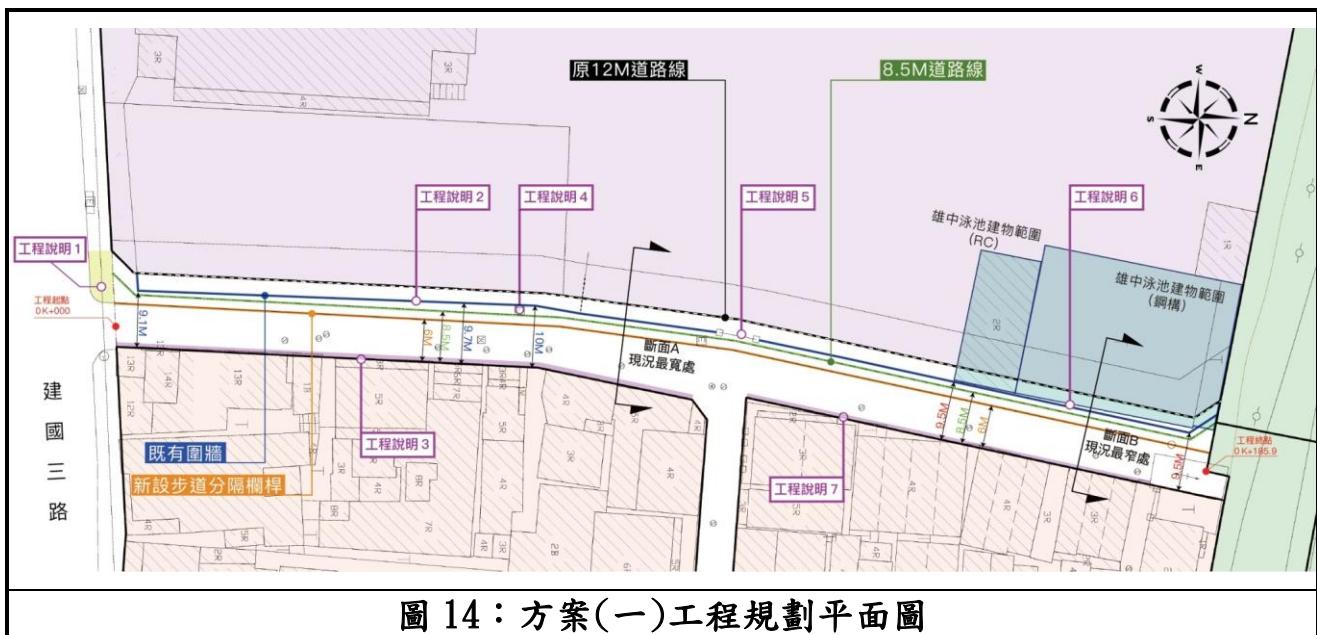


圖 14：方案(一)工程規劃平面圖

註：此圖面僅供建議參考用，應依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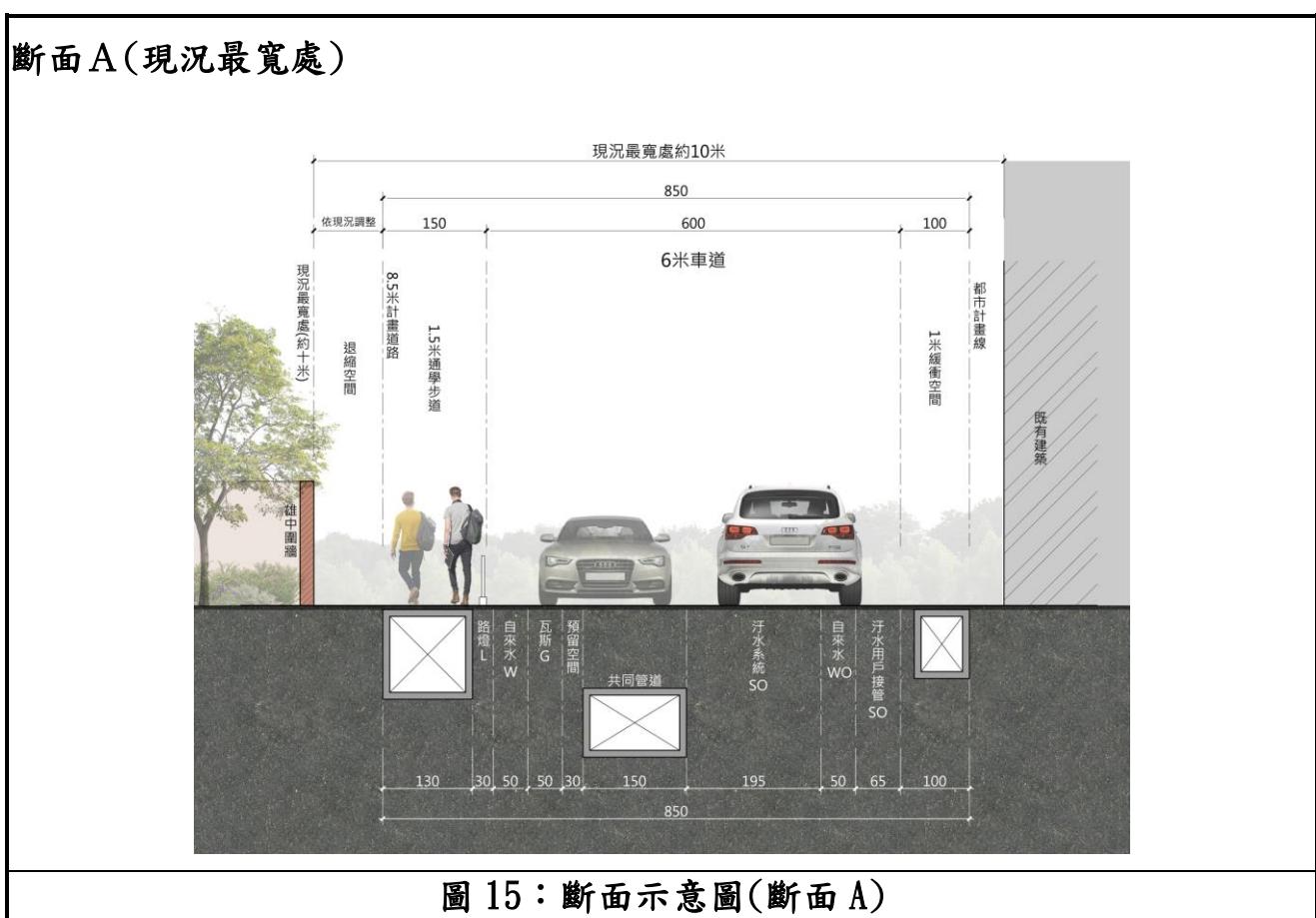


圖 15：斷面示意圖(斷面 A)

斷面 B(現況最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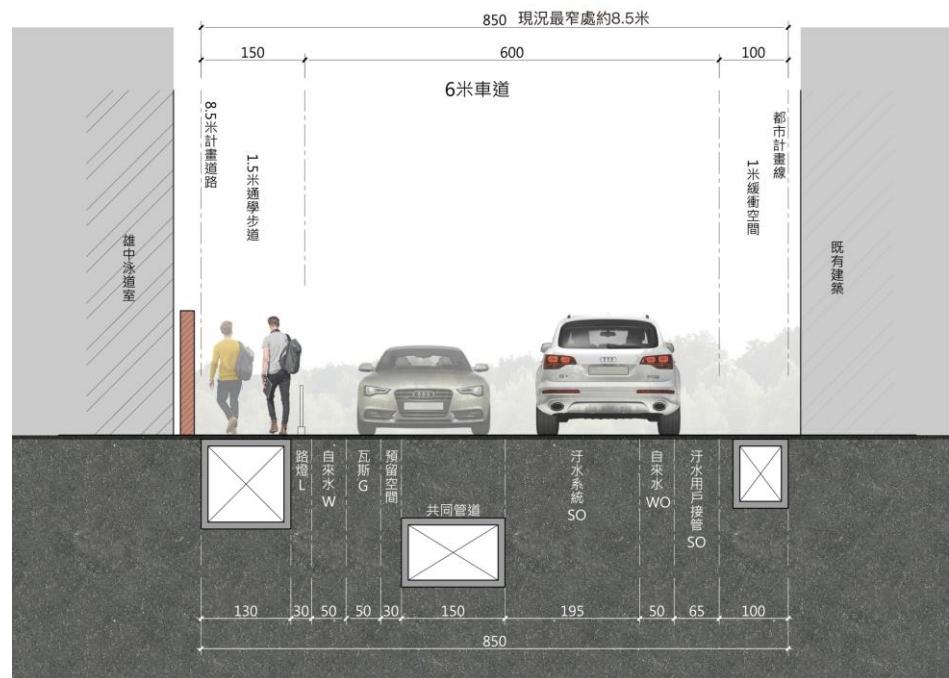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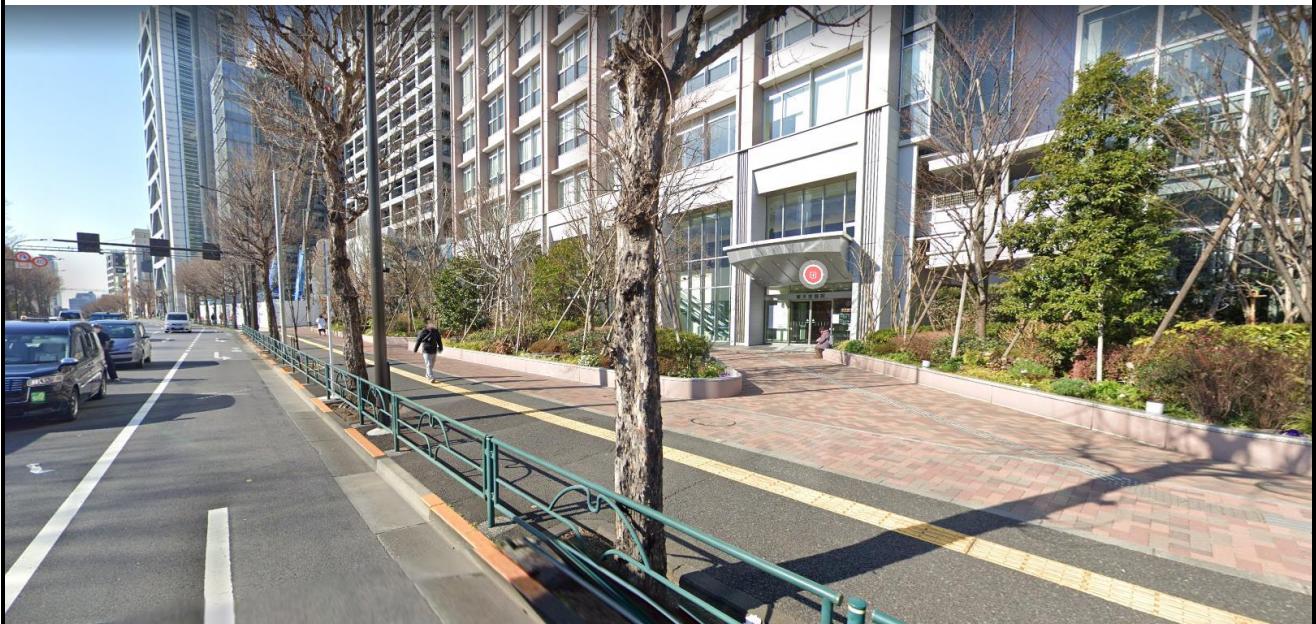


圖 15：斷面示意圖(斷面 B)



圖 16：開闊方案示意圖

參考樣式(一)



參考樣式(二)



參考樣式(三)



圖 17：開闢方案欄杆示意圖

(二) 方案二：

計畫道路配置 6 公尺車道、東側 2.5 公尺人行步道等，其工程規劃說明詳表 12；工程規劃平面圖，如圖 18 所示；調整道路寬度斷面示意圖，如圖 19 所示；開闢方案示意圖，如圖 20 所示。

表 12：方案(二)工程規劃綜理表

| 工程說明項目 | 工程內容說明 |
|--------|---|
| 1 | 工程起點處原有人行道配合花台拆除作業，施作相關交界面修繕工程。 |
| 2 | 既有圍牆施作結構工程補強，共 $L=74.11m$ ；既有圍牆外側花台拆除，植栽清除，下方設置 $W=1m$ 之排水側溝。 |
| 3 | 保留既有排水側溝，上方施作 $W=2.5$ 米人行步道，路緣施作含洩水孔之路緣石或人車分隔欄桿，表面平鋪設彩色瀝青， $L:93.18m$ 。 |
| 4 | 既有變電箱配合本工程遷移，位置由校方指定(由台電及中華電信施作)。 |
| 5 | 既有側門依花台拆除狀況施作修繕復原工程 $L=7m$ 。 |
| 6 | 既有圍牆施作結構工程補強，共 $L=105.46m$ ；既有圍牆外側花台拆除，植栽清除，下方設置 $W=1m$ 排水側溝。 |
| 7 | 保留既有排水側溝，上方施作 $W=2.5$ 米人行步道，路緣施作含洩水孔之路緣石或人車分隔欄桿，表面平鋪設彩色瀝青， $L:78.73m$ 。 |

註：表內面積尺寸僅供參考，應依現場實際測量為準。



圖 18：方案(二)工程規劃平面圖

註：此圖面僅供建議參考用，應依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斷面 A (現況最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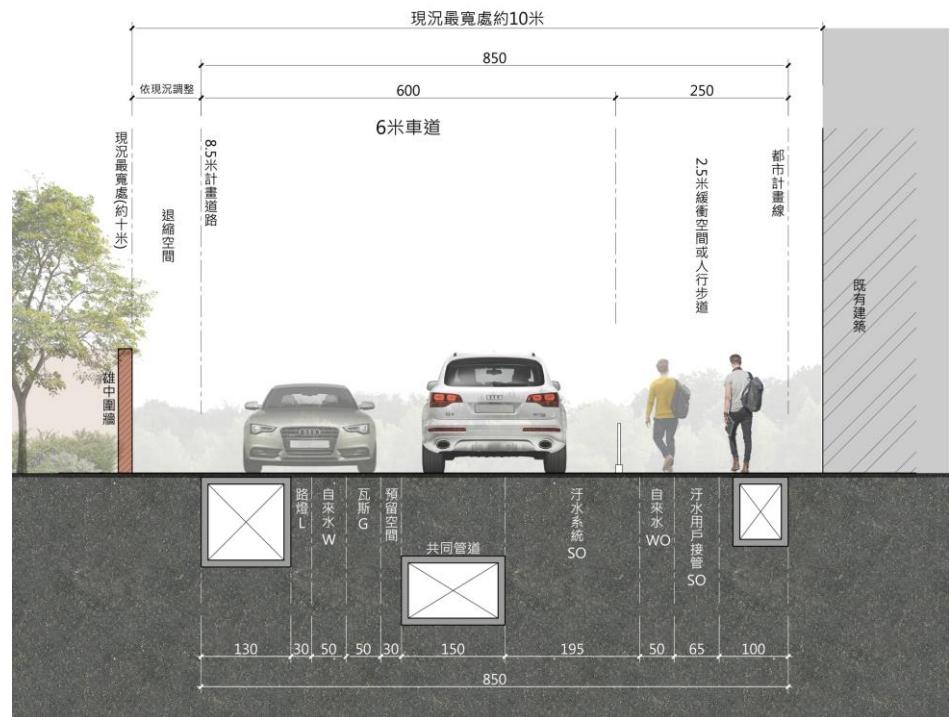


圖 19：斷面示意圖(斷面 A)

斷面 B(現況最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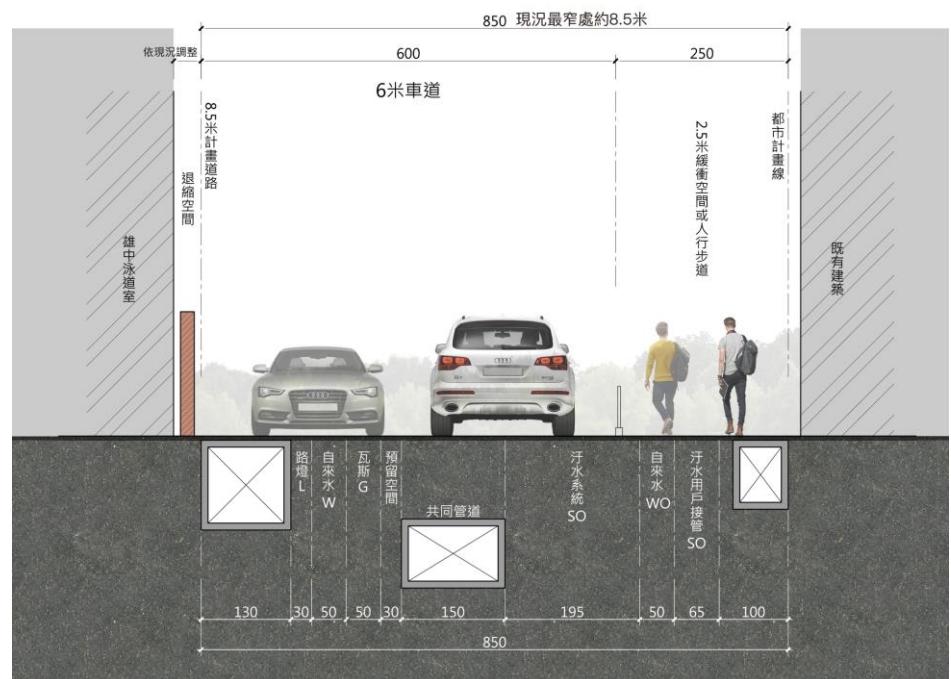


圖 19：斷面示意圖(斷面 B)

參考樣式(一)



參考樣式(二)



參考樣式(三)



圖 20：開闢方案示意圖

柒、 小結

本計畫範圍建國三路 46 巷原配合鐵路地下化車專區需求，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並規劃市區公車經建國三路 46 巷進出高雄車站之公車轉運站，而後為考量高雄中學校內設施之保存及受到當地民眾陳情，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案工程拓寬範圍會議，重新考量計畫道路拓寬 12 公尺之必要性，經討論定案取消市區公車進場路線規劃、保留雄中既有設施，因此，本計畫範圍拓寬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原因已不存在，變更修正學校範圍並規劃 8.5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

且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循「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經市府參考雄中及民眾意見後，提出變更為 8.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方案，向高雄中學及民眾說明並聽取意見，請雄中、里長及各里民提供意見或補充說明，以利後續調整路寬，提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說明溝通後，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表示無意見，惟車道佈設(單向道或是雙向道)未達到共識之情事，將納入後續研議，其會議紀錄詳參(附件二)。

綜上，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擬擴大「學校(文高)用地」範圍，變更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使原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有關地方民眾反應道路斷面設計、規劃單行道等事項，將納為後續規劃參考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壹、 實質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現況使用辦理變更，擬擴大主要計畫「學校(文高)用地」範圍，故將三塊厝段一小段 159-11 地號內之部分「商業區」變更為「學校(文高)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下表 13；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 21 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如表 14；及變更後土地使用示意圖如圖 22 所示。

表 13：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原計畫 (平方公尺) | 新計畫 (平方公尺) | | |
| 一 | 商1 商4 (西側) 及 (文)高6 (東側) | 商業區 (627.28平方 公尺) | 學校(文高) 用地 (627.28平方 公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高雄中學泳池使用頻率高且現況完善，若拆遷或限縮將影響學子受教權利甚鉅，應妥善保留雄中校園圍牆及泳池，以維護師生之權益。新高雄車站完工後是為國際級車站，而高雄中學亦屬本市乃甚全國之指標性學府，文化底蘊濃厚，孕育英才無數。新高雄車站應與高雄中學相輔相成，妥善保留雄中記憶，顯高雄海納百川、新舊兼容的海港城市中心思想。擴大主要計畫「學校(文高)用地」範圍，使原12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8.5公尺，並設計規劃人行步道及車道配置，可以降低車流量引進附近社區、學區所帶來之噪音、空污、交通危險，提供高雄中學更安全的南北向通學步道。 | 變更範圍為部分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59-11 地號。 |

備註：表內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釘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1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計畫面積(公頃) |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 佔計畫面積比例(%) |
|------------|--------------|--------------|-------------|------------|
|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4,417.08 | | 29.16 |
| |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 1,369.21 | -0.06 | 9.04 |
| | 工業區 | 857.27 | | 5.66 |
| | 行政區 | 1.00 | | 0.01 |
| | 文教區 | 31.50 | | 0.21 |
| | 漁業區 | 21.21 | | 0.14 |
| |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 160.03 | | 1.06 |
| |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297.64 | | 1.97 |
| |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 55.06 | | 0.36 |
| | 特定專用區 | 11.55 | | 0.08 |
| |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 3.24 | | 0.02 |
| | 倉儲區 | 2.11 | | 0.01 |
| | 電信專用區 | 6.76 | | 0.04 |
| | 車站專用區 | 19.58 | | 0.13 |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10.20 | | 0.07 |
| | 產業服務專用區 | 9.16 | | 0.06 |
| | 貨物轉運專用區 | 3.24 | | 0.02 |
| | 觀光旅館區 | 15.04 | | 0.10 |
| | 其他專用區 | 4.35 | | 0.03 |
| 公共設施用地 | 農業區 | 290.15 | | 1.92 |
| | 保護區 | 304.69 | | 2.01 |
| | 保存區 | 12.23 | | 0.08 |
| | 宗教專用區 | 2.69 | | 0.02 |
| | 葬儀業區 | 1.11 | | 0.01 |
| | 河川區 | 0.12 | | 0.00 |
| | 合計 | 7,906.22 | -0.06 | 52.20 |
| |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 1,703.05 | | 11.24 |
| | 綠地用地 | 256.08 | | 1.69 |
| |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 5.57 | | 0.04 |
| | 體育場用地 | 98.24 | | 0.65 |
| | 市場用地(批發) | 13.14 | | 0.09 |
| | 學校用地 | 844.43 | +0.06 | 5.58 |
| | 機關用地 | 1,378.11 | | 9.10 |
| | 醫療用地 | 31.42 | | 0.21 |
| | 港埠用地 | 850.19 | | 5.61 |
| |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 39.49 | | 0.26 |
| |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 1,317.39 | | 8.70 |
| | 交通用地 | 40.35 | | 0.27 |
| | 河道用地 | 169.48 | | 1.12 |
| | 海濱育場用地 | 0.61 | | 0.00 |
| | 動物園用地 | 50.37 | | 0.33 |
| | 殯儀館用地 | 17.59 | | 0.12 |
| | 社教用地 | 2.90 | | 0.02 |

表 1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續)

| 項目 | 計畫面積(公頃) |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 變更後計畫面積(公頃) | 佔計畫面積比例(%) |
|-----------|--------------|--------------|-------------|------------|
| 公共設施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9.20 | | 0.06 |
| | 世貿用地 | 4.50 | | 0.03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14.99 | | 0.10 |
| | 貨櫃停車場用地 | 35.65 | | 0.24 |
| | 墓地用地 | 15.85 | | 0.10 |
| | 機場用地 | 268.30 | | 1.77 |
| | 水庫用地 | 66.30 | | 0.44 |
| |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5.90 | | 0.04 |
| 合計 | 7,239.10 | +0.06 | 7,239.16 | 47.80 |
| 總計(計畫總面積) | 15,145.32 | | 15,145.32 | 100.00 |

註：1. 現行計畫面積依據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所載面積，並加總後續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表內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案配合他案變更內容或本案為檢討變更而另案辦理變更者，應以各該案檢討成果為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計畫範圍建國三路 46 巷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均為公有地，承上，因高雄中學已取得變更範圍內土地，故無需土地取得費用。

本案所需工程為調整計畫道路寬度相關作業及地下共同管道與管線埋設、排水側溝移位與回填、道路重鋪與建置通學人行步道、新設節能路燈…等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來源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實施進度及經費詳如表 15 所示。

表 15：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設施種類 | 面積 (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 開闢經費(萬元) | | 主辦單位 | 預定完成期限 | 經費來源 | 備註 |
|--------------------|------------|--------|------|------|----|----|----------|------|-------------------------------|----------------------|-----------------|--|
| | | 徵購 | 土地重劃 | 獎勵投資 | 撥用 | 其他 | 地上物補償 | 工程費 | | | | |
| 學 校 (文高) 用 地 | 公有 0.06 | - | - | - | - | - | - | 2200 | 2200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 民國 110 至 113 年 | 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辦理。 | 一、土地取得方式：因高雄中學已取得變更範圍內土地，故無需土地取得費用。 二、本案所需工程為調整計畫道路寬度相關作業及地下共同管道與管線埋設、排水側溝移位與回填、道路重鋪與建置通學人行步道、新設節能路燈…等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來源將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 |

註：1. 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開發經費應視各用地主管機關實際辦理情形為準；本表如有誤謬、漏繕之處，仍以各該用地所屬主管機關實際辦理情形為準，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土地取得方式「其他」係包括已取得…等各種方式。

附件一、核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函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高文淵
電話：07-3368333#2307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kwy0122@kcg.gov.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0709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簽陳市政府核准簽案影本乙份。

主旨：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建國三路46巷計畫
道路拓寬工程」，經本府列為重大施政建設計畫，並准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三民區建國三路46巷計畫
道路拓寬工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經簽陳市政府核准
在案。
- 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協助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 三、隨文檢附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簽陳市政府核准簽案
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文
2021/05/03
10:38:01
交換章

附件二、「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都市
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
樓

承辦單位：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高文淵

電話：07-3368333#2307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kwy012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
建築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09734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5日「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11月17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973231200號函
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
公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達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辦
公室、游股長高杰

副本：本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建築工程設計科、資產管
理科）

電 2020/12/01 文
交 11:45:04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0973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興辦「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聯絡人及電話：高文淵工程員07-3368333#2307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達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辦公室

列席者：

副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建築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備註：

一、本案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原12公尺變更為8.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並依循「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旨案地方座談會。

二、請達立工程顧問公司準備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簡報，簡報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條款)辦理專案變更約為8.5公尺計畫道路等作詳細報告。

電 2020/11/17 文
交 15:06:42 檢 章

興辦「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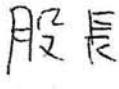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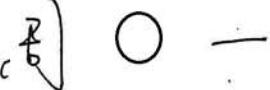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0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記錄：高文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出席人員 | 連絡方式及出席意見 |
|-------------------|--|--|
|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 | |
|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 股長  | 李  |
|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 王  朱  | 9995698#3106 9995698#3027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 | 吳  劉  賴  |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 朱  | 3228160#162 |
| 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 | 黃  | |
| 達立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劉  | |

| 單位 | 出席人員 | 連絡方式及出席意見 |
|--------------------|------|-----------|
| 建國三路 46巷 19-29號 | 蔡○英 | |
| 46巷 18號 | 黃○龍 | |
| 46巷 94號 | 陳○鴻 | |
| 46巷 92號 | 吳○吉 | |
| 46巷 71號 | 黃○誠 | |
| 46巷 71號 | 陳○敏 | |
| 山巷 75號 | 陳○美 | |
| 46巷 6號 | 黃○輝 | |
| 46巷 84號 | 陳○ | |
| 46巷 1-1 | 閻○傳 | |
| 46巷 25號 | 李○忠 | |

| 單位 | 出席人員 | 連絡方式及出席意見 |
|----------|------|-----------|
| 46卷20號 | 吳○豎 | |
| 46卷16-3號 | 郭○仰 | |
| 46卷7號 | 林○行 | |
| 46卷25號 | 林○花 | |
| 46卷17-8 | 蔡○厚 | |
| 11 | 楊○足 | |
| 46卷23號 | 林○樹 | |
| 46卷11號 | 閻○得 | |
| | | |
| | | |
| | | |

五、顧問公司簡報：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

本案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原配合鐵路地下化後車專區需求，由 4 至 6 公尺都計道路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並規劃市區公車經建國三路 46 巷進出公車站，惟市府聽取民眾需求，已取消公車路線經過建國三路 46 巷，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原因已不存在。經參考民眾及雄中意見後，提出變更為 8.5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方案向民眾說明並聽取意見，並依循「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本次地方座談會，請里長及各里民若有意見提供或需要再補充說明者，請不吝提供，俾利後續調整路寬，提列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七、出席單位意見：

(一)、46 巷 25 號：

1、據悉，本市長明街與同愛街皆比建國三路 46 巷(下稱本巷)來得寬，都是單向道；故建請變更本巷寬度由原 12 公尺變更為 8.5 公尺後，就安全考量前提下，採以單向道通行為主。

2、本巷末端(亦即臨天津街之道路)之道路配置為緊鄰高雄車站、通車前有幹道，若採雙向道實為不妥，因每當停等紅燈之際，所帶來的機噪與空污等所帶來的環保問題，是長期住戶所要承擔的，本戶願意配合市府政策，路寬由原先 12 公尺變更為 8.5 公尺表示無意見，但亦請考量住戶生活品質，建請以單向道通車為主。

(二)、46 巷 17-8 號：

1、路寬不足，若採雙向，相當危險。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

2、請尊重沿線居民之意見，不應由其他人代為決定。

(三)、46 巷 20 及 21 號：

經由簡報內容得知，本巷要變更為 8.5 公尺，其中還需扣除 1.5 公尺的通學步道及水溝寬度，因此算下來本巷實際路寬只有 6 公尺。若採用雙向道通車，唯恐路幅不足，會有安全疑慮。

(四)、46 巷 23 號：

本戶的看法是若維持先前方案，亦即都市計畫拓寬寬度 12 公尺，而以雙向道通行當然無誤，因為路寬是足夠的。然經本次座談會得知，本巷之計畫道路寬度已變更為 8.5 公尺，而實際車道寬度僅有 6 公尺，若再規劃成簡報內容所言，單向道寬度僅為 3 公尺，路寬顯然不足，會有人車爭道之險象發生；故本戶立場表示，建以單行道為安全考量。

(五)、46 巷 92 號：

本巷現行路寬為 6 至 8 公尺不等寬度，長期以來亦都是雙向通車，現由此公聽座談會得知會經由都市變更為 8.5 公尺，有較現行道路為寬，採用雙向道路通車，應是無誤。

(六)、港西里辦公室(里長)：

無論本巷最終的決定是單向通行或是雙向通行，因本巷之里民居多年長者，建請於前後兩側設置告示牌及速限 30，以維安全。

(七)、46 巷 7 號：

考慮車輛通行之順暢性，若以單行道通車，亦即只能由建國三路轉入本巷，不能由園道處轉入本巷。因此，本戶表示，為考慮行車線型之順暢性，本巷若以單向道規劃，當發現無法天津街駛入本巷時(只能進、不能出)，會有交通打結之情事發生，存在風險更大。故以雙向道通行，會將降低風險。

(八)、46 巷 75 號：

本巷現況為 6 至 8 公尺不等之路寬，目前雙向通車亦是順暢。就本計畫案而言，無論是拓寬 12 公尺或是 8.5 公尺，亦都比現有道路為寬，沒道理以單向道通行做設計規劃，道路拓寬應以雙向為佳，並考量車流之順暢性。

(九)、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未來鐵路地下化打通後，可預見的是車流量一定比現今來得多。應以當地里民進出安全為首要考量配置車道，設置人行步道(加格柵)以維行人有專有路權。

(十)、46 巷 71 號：

本戶不明之原因是原規劃拓寬 12 公尺，為何需要變更為 8.5 公尺呢？

(十一)、46 巷 1-1 號：

- 1、考慮是否採用減速路面(俗稱跳動路面)以減緩車速，以維行車安全。
- 2、增設「禁止大型車輛進入」之禁制標誌。
- 3、為維護本巷安全，是否考慮車輛可駛入本巷之進出時間。

八、結論：

有關本計畫道路寬度個案變更為 8.5 公尺，經說明溝通後，當地居民表示無意見，惟車道佈設(單向道或是雙向道)未達到共識之情事，將納入後續研議。

九、散會時間：下午 03 時 40 分。

興辦「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1



興辦「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處字第10973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興辦「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聖杰

聯絡人及電話：高文淵工程員 07-3368333#2307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達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港西里辦公室

列席者：

副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建築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備註：

一、本案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原12公尺變更為8.5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並依循「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旨案地方座談會。

二、請達立工程顧問公司準備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簡報，簡報內容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鐵路地下化周邊道路條款）辦理專案變更約為8.5公尺計畫道路等作詳細報告。

電 2020/11/17 文
交 15:43:43 章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認可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
樓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張庭懿
電話：07-2299825#208
電子信箱：may5566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103825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本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6巷都市計畫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5月24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071338300號函。
- 二、旨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於109年11月25日召開「興辦『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變更座談會」，且該座談會決議道路寬度變更為8.5公尺，爰旨案變更內容本局無意見，惟請貴處進行旨案道路路型規劃設計時，請一併將該路段上下游路段及橫交道路（如建國三路、建國三路91巷、公車轉運站旁園道道路）之順接納入整體評估，以維旨案道路完成拓寬後行車安全及順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運輸規畫科

電 2021/05/28
文 16:57:45
交 換 章



附件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9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上午11時20分後主席因公務離席改由
王委員啓川代理)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王委員啓川、劉委員玉山、胡
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趙委員子元、劉委員
曜華、盧委員圓華、賴委員文泰、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
蔡委員厚男、陳委員彥仲、鄭委員純茂、楊委員欽富(王屯
電代)、蘇委員志勳(吳瑞川代)、廖委員泰翔(林玉霞代)、蔡
委員長展(張世傑代)、吳委員文彥(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陳盈儒、

陳秀凌、陳惠美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劉睿絳、葉韋廷、

洪佩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井浩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蘊鋐、曾于真、

沈政泓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 | |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劉力銘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吳嘉昌、王然興、 林森基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劉恩秀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許錦春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傅昭睿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游高杰、高文淵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李政穎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龔俊旭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陳佐瑣、王子豪 |
| 李育忠君 | 李育忠 |
| 黃強賢君等 8 人 | 黃強賢 |
| 林欽展君 | 未出席 |
| 蘇劉玉琴君 | 蘇劉玉琴 |
| 薛朝源君 | 未出席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唐一凡、郁道玲、 施旭原、邵月鳳、 王亮文、王存偉、 林志鴻、李季持、 李宜庭、翁薇謹、 李柏緯、陳智帆、 李毓青、林相伯 |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林鶴城、王勇智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 O13 土地開發)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捷運開發區）(配合 O13 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案

第四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機關用地(機 20)為住宅區（配合機 20 公辦都更土地開發）案、擬定原高雄市（凹子底地區）住宅區（原機 20）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第五案：訂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茄萣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審議案第二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決議：

(一)建國三路 46 巷原擬配合高雄車站區發展規劃 12 公尺計畫

道路，作為市區公車進出之動線，經考量地方民意及社區交通安全，加以站西路、站東路陸續開闢，經交通局重新檢視評估，已取消該路段公車行駛動線，且為維持高雄中學校地之完整性與歷史記憶，同時兼顧該巷道住戶之寧適與安全，爰依道路現況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一)。

附帶建議：

有關地方民眾反應道路斷面設計、規劃單行道等事項，請工務局新工處及交通局納為後續規劃參考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

附表一：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市府研析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 李育忠 | 巷道不夠寬敞，且居家全部都沒騎樓，一開門即可能有撞車的可能。 | | <p>1. 經查目前巷道現況實際寬度約 5.8 公尺至 8 公尺不等，包含植栽花台及路邊汽、機車，實際可使用道路寬度不足 3 公尺。</p> <p>2. 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所提變更計畫內容，本案變更調整學校範圍後，細部計畫道路寬度為 8.5 公尺，該道路寬度內工程初步規劃兩側留設通學步道及緩衝空間(含排水側溝)，實際可使用車道寬度至少有 6 公尺，故變更後實際道路寬度將更為寬敞，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足。</p> <p>3. 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0 年 9 月 3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07228660 號函表示，公民或團體建議內將於工程設計階段納入研議。有關道路設計與交通安全性，請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表示意見，提請委員審議討論。</p>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2 | 黃強賢等 8 人 | 有關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之道路拓寬工程一案，高雄市政府對於本已決議之都市計畫，將予以變更與當地里民想要之結果不符，請其依照原方案依舊拓寬為 12 米道路。 | 理由如下： 1. 貴單位曾發一件有關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其中緣由處講到高雄中學為日據時代之建築，本次拓寬工程並非拆除校內學生所教學之教室或有關日據時代的古蹟，而是學校外圍之圍牆，該圍牆並非日據時代之建築，所以並非該文所述予以之保留古蹟此與保留古蹟無關聯性，此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所規定之內容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違反)。 2. 所謂陳情乃是由人民提出的，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 | <p>1. 依工務局提案說明，本案係 99 年鐵路地下化計畫為配合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及整體交通路網調整，擬將建國三路 46 巷經穿越園道後，銜接北側天津街，亦作為市區公車及機車停車場進場路線，變更拓寬為 12 公尺。</p> <p>2. 經工務局及交通局檢討後，建國三路 46 巷現已無作為公車路線引進之規劃必要，考量保留雄中校園既有設施及周邊居民進出安全性問題，故辦理本案變更使原 12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 8.5 公尺。</p> |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 | | |
|--|--|--|--|
| | | <p>程序法明文規定，高雄中學並非人民怎可以提出陳情，貴單位收到該陳情書時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一項(後段)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住址者，不予處理。高雄中學非自然人本就不具備當事人的資格貴單位本就應予駁回或不受理，怎會以一件違法陳情做為變更都市計畫的基礎緣由實在啟人疑竇。</p> <p>3. 99 年 3 月 1 日及 99 年 3 月 2 日分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都市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交通部以及高雄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於當時一定做過通盤的考量才決定，現今之狀況與當時做決定之現況並無太大差異怎可說變就變，公共政策本應以民眾最有利的狀況規劃，現今里民都希望道路寬度為 12 米，希望貴單位能遵從民意與 99 年交通部與市政府之決議，按照當時的決議施工。</p> | |
|--|--|--|--|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0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為商業區（配合舊左營國中公辦都更）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位置）案」。
- 第 10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1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健行路道路拓寬）案」。
- 第 12 案：臺南市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9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341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 二、有關黃○賢先生等陳情人之代表人陳○旨先生列席說明本次會議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 1），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次變更係兼顧校園使用之完整性及地區交通之寧適性及安全性，且配合公車行駛路線調整，原計畫道路已無拓寬至 12 公尺寬之必要，故同意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 三、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同意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附表：公民或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公民或團體 | 建議內容 | 理由 |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
|----|---|---|--|--|
| 1 | 黃○賢等十二人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26-19、426-20地號等) | <p>1. 高雄市政府對於本已決議之都市計畫，將予以變更與當地里民想要之結果不符，懇請貴部將其計畫駁回促請其依照原方案依舊拓寬為12米道路。</p> <p>2. 當地居民所需要的雙向道，殷盼貴部能積極敦促高雄市政府按照雙向道施作。</p> | <p>1. 學校外圍之圍牆非日據時代之建築，此與古蹟保留無關聯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4條處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2. 高雄中學並非人民怎可以提出陳情，不具備當事人的資格，應予駁回或不受理。</p> <p>3.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所拆除之部分，僅只有拆除外牆並未拆到游泳池本體，所以不影響使用者之權益。</p> <p>4. 當地居民所需要的雙向道，殷盼貴部能積極敦促高雄市政府按照雙向道施作。</p> <p>1. 現行道路為8公尺，規劃將其拓寬8.5公尺，耗費鉅資僅拓寬0.5公尺，恐有浪費公帑之嫌。</p> | <p>建議不予採納。</p> <p>1. 經查建國三路46巷目前巷道現況實際寬度約5.8公尺至8公尺不等，包含植栽花台及路邊汽、機車，實際可使用道路寬度不足3公尺。</p> <p>2. 本府工務局表示建國三路46巷原於民國99年鐵路地下化計畫，為配合高雄車站站區發展及整體交通路網調整，規劃為12公尺道路，作為中博高架橋拆除後西側之輔助聯外道路，以及市區公車進場路線。惟多年來當地居民數次反映該巷道作為車站進站路線，有影響安全及干擾社區疑慮，高雄中學亦提出原12公尺道路規劃，致校園設施遭拆除，影響師生教學權益。</p> <p>3. 經本府工務局及交通局檢討評估，在不影響原有46巷道路服務水準及高雄中學既有設施之情形下，取消原公車進站路線規劃，故民國99年規劃12公尺計畫道路之原因已不存在，爰評估依現況道路最大允許寬度8.5公尺，辦理主要計畫學校用地範圍調整。</p> <p>4. 有關本案變更後細部計畫道路寬度調整為8.5公尺之車道佈設(採單向道或是雙向道)等事項，本府工務局表示市府並無預設立場，依第94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附帶建議：「……納為後續規劃參考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於後續道路規劃設計階段，配合周邊道路路型及民眾意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並送交通主管機關研議可行性。</p> <p>1. 綜上所述，原規劃12公尺計畫道路，現已取消公車進出行駛動線，故本案變更係在不影響現有道路服務水準之情形下，維持高雄中學校地之完整性與歷史記憶，同時兼顧住戶居住之寧適與安全。</p> |